



Join-Share 中盈盛达

共创 共享 共成长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2018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介紹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董事長致辭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董事會報告	73
監事會報告	92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0



公司介紹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廣東中盈盛達**」或「**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是廣東省領先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向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解決方案，滿足其融資及業務需要。自2003年於廣東佛山創立至今，我們的營業網點已大幅增加，覆蓋廣東省各大城市，並在安徽若干城市亦有網點。

廣東中盈盛達主要為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或向其提供委託貸款。同時，我們自2011年7月通過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向佛山地區內的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並於2014年6月將該公司合併入本集團。

我們與眾多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使客戶轉介的來源更多元化，減低了信貸風險，增強我們在廣東省業內的領導地位。我們擁有多元分散的股東結構並且沒有控股股東。我們旨在保證管理層日常經營運作的獨立性，從成立之初即致力於實現審慎的企業管治，公司的經營不受單一本公司股東(「**股東**」)所干預。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聲譽昭著，來自不同背景，包括金融、銀行、會計及法律界別的專才，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目前獲深圳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評為「AA+」公司信用級別，具有穩定前景。

本公司H股(「**H股**」)於2015年12月23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列進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敏明先生
顧李丹女士
羅振清先生
黃國深先生
張德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能先生
梁漢文先生
劉 恒先生

監事

李 琦先生(主席)
馮群英女士
廖振亮先生
鍾 堅先生
梁 毅先生
黃瑜珍女士

審計委員會

吳向能先生(主席)
梁漢文先生
黃國深先生
羅振清先生
劉 恒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梁漢文先生(主席)
劉 恒先生
吳向能先生
羅振清先生
張德本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列進先生(主席)
顧李丹女士
梁漢文先生
劉 恒先生
吳向能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敏明先生(主席)
吳列進先生
黃國深先生
吳 向能先生
張德本先生

戰略委員會

吳列進先生(主席)
張敏明先生
顧李丹女士
劉 恒先生
張德本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劉國賢先生
鄭正強先生

授權代表

吳列進先生
劉國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汾江中路215號
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汾江中路215號
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東風中路509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禪城區人民西路2號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公司網站

www.join-share.com

股份代號

1543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27.59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9.21%。
- 年內淨利潤及淨利潤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44.34百萬元及約52.48%。
- 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94.3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5.69%。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125.09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7.93%。
- 董事會(定義見下文)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4元。

綜合損益表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益	275,025	264,238	253,008	285,634	307,343
— 擔保費收入淨額	164,340	137,912	128,860	131,206	163,374
— 利息收入淨額	78,235	86,403	88,699	121,076	102,155
— 諮詢服務費	32,450	39,923	35,449	33,352	41,814
其他收益	52,560	10,574	41,465	28,800	20,9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503)	(528)	545	—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回撥	5,064	19,944	10,497	(2,533)	(8,146)
資產減值損失	(17,711)	(20,538)	(22,905)	(27,358)	(29,361)
營運開支	(120,093)	(105,702)	(88,718)	(91,928)	(82,035)
年內利潤	144,337	123,204	143,901	142,830	156,754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125,092	106,069	114,333	112,104	145,258
主要財務比率					
淨資產回報率	7.0%	7.1%	8.4%	9.4%	12.6%
資產回報率	5.5%	5.6%	6.7%	7.1%	9.5%
淨利潤率	52.5%	46.6%	56.9%	50.0%	51.0%
規模指標					
資產總計	3,034,383	2,238,959	2,143,780	2,171,054	1,852,328
負債總計	672,769	503,204	431,578	449,011	528,311
淨資產	2,361,614	1,735,755	1,712,202	1,722,043	1,324,017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報告。

回顧2018，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民營經濟和中小微企業的發展，國務院多次召開常務會議提到解決小微企業和三農融資難融資貴的問題，相關部委亦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普惠金融發展。2018年2月《關於有效發揮政府性融資擔保基金作用切實支持小微企業和「三農」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9]6號)頒布，進一步引導融資擔保機構走上聚焦主業、持續發展的健康軌道。更難得的是，3月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把設立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正式提到議事日程上，7月就成功落地，這對構建政、銀、擔風險共擔機制，降低行業風險，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破解中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都具有里程碑的意義！



吳列進先生

主席



過去一年，中盈盛達緊抓機遇，積極開拓創新，在業務及管理上努力提質增效。一方面，不斷深化事業部改革，理順業務管理架構，促使公司整體業務轉型持續向縱深化推進，業務管理向著精細化發展；另一方面順應經濟發展大勢，抓住地方產業轉型升級的機遇，積極推動金融業務與本土產業的創新融合，充實了供應鏈公司和保理公司的資本金實力，大力發展供應鏈金融，先後與大健康醫療、進出口貿易等平台建立戰略合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憑藉清晰的戰略定位、創新的業務模式、高效的企業管治，中盈盛達彰顯出強大的成長性，品牌知名度和行業影響力進一步提升。2018年6月中盈盛達創新模式作為全省唯一一家擔保機構入選了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編的《2018廣東金融發展藍皮書》進行推廣；控股子公司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雲浮公司」)案例也被國家工信部列入《全國緩解小微企業融資難問題典型案例匯編》並發往全國學習推廣；公司被評為廣東「十優地方金融機構」……這些都意味著公司的模式和品牌充分贏得了政府、合作夥伴、投資者、媒體等社會各方的高度認可。

2018年12月16日，習近平總書記在民營企業座談會上充分肯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民營經濟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並強調要優先解決民營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融資難甚至融不到資問題。今年2月22日習近平總書記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體學習作了「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的重要講話。2019年政府工作報告中多次提及「著力緩解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並提出了「實施更大規模的減稅」等一系列為中小微企業的發展成本「做減法」的扶持政策，充分體現了中央大力支持民營經濟、中小微企業以及相關金融服務發展的決心。展望新一年，在國家一系列政策東風，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利好下，行業及公司將迎來全新的歷史發展契機。我們將在嚴控風險的基礎上搶抓機遇，圍繞中小微企業客戶的各類投融資需求，不斷深化與地方政府和大型金融機構的戰略合作，加快拓展產業佈局，進一步促進金融與產業、科技的融合，從而提升公司的經營效益。

值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長期關心和支持公司發展的各級政府、公司股東、合作夥伴、企業客戶表示衷心的感謝，對全體員工過去一年辛勤的付出表示崇高的敬意。2019年我和經營管理團隊將懷著使命感，為夢想繼續奮鬥！

吳列進先生

主席

中國·佛山

2019年3月1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經濟處於結構調整和經濟轉型的重要階段，整體增長稍為放緩。在此大形勢下，中國實體經濟的發展依賴金融行業的支撐，中小微企業亦需要在風險管理的前提下，與國家整體經濟一同向上發展。而信用擔保能夠提供穩健發展的機會，解決中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的問題，中小企業融資擔保市場和借貸市場的需求持續增長。作為優良的融資擔保公司，該環境有利於公司繼續從該發展中獲益。

2018年，公司積極把握發展機遇，面對新形勢和新機遇，通過持續推進戰略轉型升級，實現了全年的發展目標，我們的總收益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9.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7.59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廣東省融資擔保業協會第一屆會員大會，榮獲「行業貢獻獎」和「最佳創新獎」，並榮獲2018年廣東金融百優獎之「十優地方金融機構獎」殊榮。因為本公司的創新模式，本公司成為全省唯一一家擔保機構入選了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編的《2018廣東金融發展藍皮書》，並受推廣。此外，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總裁（「**總裁**」）吳列進還當選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廣東金融城商會會員大會常務副會長和廣東省融資擔保業協會高級顧問。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分部，分別為：

- (1) 擔保：我們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對彼等償付貸款或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進行擔保。我們主要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融資擔保

間接融資擔保

直接融資擔保

非融資擔保

訴訟保全擔保

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保函

於2018年12月31日，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為約人民幣11,709.93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保費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164.34百萬元。

- (2) 中小微企業貸款：我們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由我們將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有關款項轉借予我們挑選的最終借款人。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讓我們通過銀行提供相對大額的貸款，通常介乎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不等，且不受地區限制。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委託貸款餘額為約人民幣275.77百萬元。

我們自從2011年7月通過本公司的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向佛山地區內的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佛山小額貸款獲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進行業務。受限於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可以提供最高金額達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小額貸款。我們的小額貸款期限一般為一年內。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小額貸款餘額約人民幣350.08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利息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78.24百萬元。

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鞏固本集團的整體市場地位。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 (1) 於2018年2月12日，董事會同意對雲浮公司進行增資，註冊資本金由人民幣90.00百萬元變更為人民幣110.00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雲浮公司收益約為人民幣6.65百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2.59百萬元。

- (2) 2018年5月30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利誠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市國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聯合成立了一家子公司，名為深圳市中盈盛達工程擔保有限公司，向眾多企業提供工程擔保業務。

- (3) 2018年7月3日，董事會同意對佛山中盈盛達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供應鏈公司**」)進行增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變更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2018年8月3日，供應鏈公司更名為廣東中盈盛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4) 2018年11月22日，本公司成立了全資子公司中盈盛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盈盛達金融**」)，擬與本公司共同向廣東耀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廣東耀達**」)注資合計約人民幣112.57百萬元，緊隨注資完成及廣東耀達的兩名其他現有股東出資後，廣東耀達將由本集團擁有合共21.76%之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2月22日、2019年3月15日及2019年4月8日之公告(「**2019年公告**」)。

- (5) 2018年12月30日，董事會同意對佛山中盈盛達投融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佛山投融資**」)進行增資，註冊資本金由人民幣3.00百萬元變更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佛山投融資收益約為人民幣8.08百萬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44百萬元。

財務回顧

擔保費收入淨額

我們的擔保費收入淨額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37.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43百萬元或約19.16%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64.34百萬元。我們的擔保費收入總額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41.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55百萬元或約17.34%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66.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開展多樣化的融資擔保業務產品，促使融資擔保費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或約1.21%，如：拍賣保、小貸保、墊傭保等新型個人融資擔保產品；(ii)我們開發新的業務品種，與若干國內知名金融平台合作，推出零售金融擔保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我們零售金融擔保費收入約人民幣3.11百萬元；(iii)我們在非融資擔保業務進行產品創新，推出與銀行合作的一般保證責任的增信保業務；及(iv)我們結合現有業務品種，推出保理+擔保、小貸+擔保等特色業務。

利息收入淨額

我們的利息收入淨額由2017年約人民幣86.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6百萬元或約9.44%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78.24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下降約6.96%和利息支出增加約10.91%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存款及保證金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5.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1百萬元或約84.77%到2018年的約人民幣9.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發募集資金所得的利息收入增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42.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15百萬元或約35.61%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27.40百萬元，主要因為(i)由於銀行委託貸款業務收緊，導致業務量下滑所致；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大金額的委託貸款佔我們委託貸款組合的比重越來越高，而該等委託貸款的利率一般比較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50.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或約4.41%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8.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小額貸款的年度化平均利率較2017年下降約1.22%；(ii)我們加大了對低風險但收益略低類業務品種的投放量；及(iii)同業競爭加劇，且國家政策要求銀行加大對中小微企業借款投放並納入考核指標爭奪了部分市場份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理業務收入由2017年的零增加到2018年的約人民幣6.03百萬元。

諮詢服務費

我們的諮詢服務費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39.9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47百萬元或約18.71%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32.45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商業銀行信貸政策收緊，令我們的客戶可取得的融資減少。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0.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99百萬元或約397.26%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52.56百萬元，主要由於(i)匯兌收益由2017年的零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50百萬元，該增長是由於2018年增發募集資金由港元兌換為美元，美元匯率大幅上升所產生；(ii)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投資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或約250.10%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7.05百萬元；及(iii)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0.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2百萬元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是我們發展供應鏈金融等多元化業務。

未到期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主要反映管理層對我們擔保業務的充分撥備程度的估計。2018年，我們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撥回約人民幣5.06百萬元，2017年則為撥回約人民幣19.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償還擔保責任餘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41.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6.60百萬元或約5.7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84.81百萬元。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主要來自於(i)違約擔保款項應收款項(反映我們無法收回的違約擔保款項淨額)；(ii)主要來自向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反映我們無法收回所發放的貸款及墊款淨額)；(iii)應收保理款(主要反映我們無法收回為客戶提供保理融資服務的淨額)；及(iv)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反映我們無法收回通過融資平台購買的理財或債券類產品的淨額)。我們的減值損失由2017的約人民幣20.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3百萬元或約13.78%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約人民幣17.71百萬元，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6.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8百萬元或約96.71%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0.20百萬元，部分被應收保理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由2017年的零分別增加到2018年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和人民幣1.82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開支

我們的營運開支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05.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或約13.61%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20.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拓展業務開設新的全資子公司，員工費用和租賃費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1.53百萬元和人民幣4.01百萬元到2018年的約人民幣68.20百萬元和人民幣9.40百萬元；(ii)為大力推廣中盈盛達的品牌，廣告宣傳費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1百萬元或約57.26%到2018年的約人民幣1.95百萬元，(iii)我們在2018年處置了一個抵債資產，導致稅費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0.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9百萬元或約188.46%到2018年的約人民幣0.75百萬元；及(iv)與我們的供應鏈公司的貿易合同成本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到2018年的約人民幣3.47百萬元。

稅前利潤

因以上種種，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67.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35百萬元或約15.69%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94.34百萬元。我們的稅前利潤分別佔我們於2017及2018年的收入約63.57%及約70.66%。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44.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3百萬元或約11.68%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50.0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稅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種種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23.20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21.14百萬元或約17.16%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44.34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7年的約46.62%增至2018年的約52.48%。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汽車、辦公室及其他設備、辦公室裝修的開支和購置辦公軟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擴展業務而租賃辦公場所的裝修開支有關。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資本承擔餘額涉及與我們的擔保業務有關向我們客戶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分別約為人民幣11,709.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以取得銀行信貸或銀行貸款。

展望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一) 行業發展趨勢：

1. 2018年7月底，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正式落實，堅持市場主導和政策扶持相結合，有針對性地加快發展融資擔保行業，深化金融改革，解決中小微企業的困難。
2. 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中小微企業和民營經濟的發展，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普惠金融發展。
3. 我國金融行業進入了嚴監管、防風險的新時代，對金融機構合規經營、持牌經營的要求更嚴格，主要銀行普遍收緊信貸額度。

董事會認為，在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以及國家支持中小微企業的形勢下，中國融資擔保行業會有持續及穩定性的增益。

(二) 公司發展戰略：

展望2019年，本公司會繼續支持中小微企業，加快產業鏈佈局，關注並把握大灣區的發展和機遇，旨在與核心企業達成合作，藉以建立產業融合戰略合作平台，升級推廣供應鏈金融、產業金融合作模式。與此同時，本公司將推進區域佈點，把握珠三角地區的發展機會，併力爭在北京、上海等全國重大城市完成佈點。本公司亦會積極對接國家融資擔保基金，爭取納入合作範圍，務求擴大業務。

本公司將繼續以擔保+業務模式為基礎，逐步向客方為中心的業務模式轉型，提升公司的市場營銷水平和客戶服務水平。公司會繼續保持優良的組織構架，完善地評估業務的風險，建立系統化的人才培養機制，極大提升互聯網建設。在經濟金融及地方發展藍圖的迅速發展下，公司有望在2019年取得更好的成績。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本集團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覆核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證之前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常及開展業務，且本集團所有的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存款存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控制措施限制。

本集團有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將持續密切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並採取積極措施。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涉及營運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資本投資、授予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支付違約付款、維持銀行的保證金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去，我們主要以股東注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就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25.71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22.47%和22.17%。該資產負債率乃採用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債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112.40百萬元(該借款的貨幣為人民幣)，全部都是以浮動利率計息。

此外，我們的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約為人民幣62.48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我們訂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附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擔保合約。合約金額反映我們於融資擔保業務的參與度及我們所承受的最大信貸虧損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擔保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1,709.93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子公司註冊資本增加

於2019年1月31日，董事會同意對本公司的子公司雲浮公司進行增資，註冊資本金由人民幣110.00百萬元變更為人民幣130.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之公告。

注資

於2019年2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盈盛達金融與廣東耀達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東耀達注資(「注資」)人民幣112,572,500元(相當於132,835,550港元)，其中人民幣92,500,000元(相當於109,150,000港元)將注入廣東耀達的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20,072,500元(相當於23,685,550港元)將注入廣東耀達的資本公積金，但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緊隨注資完成及廣東耀達的兩名其他現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一名主要股東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佛山金控」))出資後，廣東耀達將由本集團擁有21.76%之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董事會已議決，更改先前的H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以撥付注資、發展其他金融相關服務業務及/或對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公司的潛在投資，但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注資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2019年公告。

人力資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分別為298人及265人。董事相信，僱員的素質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我們向所有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以及與表現掛鈎的獎金、福利及津貼，作為獎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僱員支付薪酬約人民幣68.20百萬元。我們亦為新僱員提供每年兩次的培訓。我們相信，與表現掛鈎的薪金及員工培訓在招聘、挽留人才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本集團須參與中國各地方政府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且本集團須按年內中國相關機構釐定的標準工資的一定比率為中國僱員支付年度供款。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吳列進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彼於200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再於2014年6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03年5月23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規劃及業務營運。吳先生亦為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亦為佛山中盈盛達投融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佛山中盈興業投資有限公司、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廣東中盈盛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盈盛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盈盛達工程擔保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除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外，吳先生自2008年起於多個組織任職或曾任職。

組織、計劃及大學

職位

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廣東省第十一屆、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中國融資擔保業協會	副會長
廣東省信用協會	會長
廣東省信用擔保協會	常務副會長
廣東省融資擔保業協會	監事長
廣東省科技金融促進會	副會長
廣東省金融智庫聯合會	副理事長
佛山市信用擔保行業協會	榮譽會長
佛山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	副會長

吳先生於其職業生涯早期，曾於1983年7月起至1993年5月止期間於中國銅陵財務專科學校（現稱銅陵學院）工作，主要負責課程教授及學校行政管理。期間他曾出任學校黨委委員及會計學系主任（連同專業講師職銜）。同時，彼亦於1985年9月起至1988年10月止期間獲委任為銅陵市團市委副書記。其後於1993年5月起至1994年5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海南嘉陵集團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實業、貿易及房地產開發，而吳先生則主要負責制度建設及分支機構管理等工作。吳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於1994年5月起至2001年5月止期間，彼於廣州銀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先出任副總經理，再擔任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原材料供應及銷售、投資、物業開發以及諮詢服務，而吳先生則主要負責公司運營管理。於2001年5月起至2003年5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廣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擔保相關諮詢服務及作出投資，而吳先生則主要負責業務營運。

吳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財貿學院(現稱安徽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企業商業財會。彼於2010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頒授佛山市2010年企業領導人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吳先生於1990年4月獲銅陵財經專科學校教師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中國講師任職資格證書。彼於2007年9月獲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頒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培訓班證書。2013年12月，吳先生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信用管理師(擔保)證書。2016年12月，吳先生被評為2016年度廣東經濟風雲人物。2017年1月，吳先生被評為第四屆徽商奧斯卡徽商領袖。2017年9月被認定為「2016年度佛山市金融高級管理人才」。2017年10月被佛山市禪城區政府認定為「禪城區金融高端專業人才」。2018年12月，吳先生被廣東省安徽商會和羊城晚報評為「第二屆廣東風雲徽商杰出徽商」。

截至2019年4月12日(即本報告付印前就確定本報告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32,110,351股內資股。

非執行董事

張敏明先生，39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董事長。張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於企業營運及管理行業擁有約11年經驗。由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張先生於廣東科明達集團有限公司任混凝土分廠採購部經理，該公司主要經營物業發展及商品混凝土生產，而彼則主要負責協調混凝土公司的日常採購工作及控制採購成本。於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張先生擔任廣東科明達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管理、建立及完善管理體系並推行及實現管理及發展目標。由2010年5月起，張先生為廣東科明達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主要負責制訂及推行集團整體戰略及年度營運計劃、建立及完善集團管理體系及組織架構。

張先生於2003年5月獲美國Saint Peter's College頒授理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專業。張先生於2005年5月獲美國Saint Peter's College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目前，張先生為廣東省信用協會副會長、佛山市工商聯(總商會)副會長、佛山市政協委員。

顧李丹女士，42歲，為非執行董事。顧女士於2014年3月2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再於2014年6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顧女士在管理國有資產及企業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於1996年7月起至2003年4月止期間，顧女士擔任中國出口商品基地建設江西公司業務員，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貨物商貿，而顧女士則主要負責商品進出口貿易。於2003年4月起至2009年10月止期間，彼為江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企業處政府官員，並先後擔任初級人員及高級人員，主要負責國有企業改制重組及資本營運。於2004年12月起至2009年10月，顧女士擔任江西省國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其他投資，而彼則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及其他投資。於2009年10月起至2012年7月止期間，顧女士擔任江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考核分配處副處長，主要負責國有企業領導人的經營績效和薪酬考核。自2012年7月起，顧女士於佛山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佛山金控)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投資與金融相關業務，而彼則先後擔任董事、副總經理、黨委成員、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主要負責戰略發展部、財務部及金融管理部，先後主管生產營運管理、安全生產、企業資源規劃。彼亦於2012年7月起至2013年1月止期間被藉調往佛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主任助理。自2013年5月至2017年8月止，顧女士出任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自2017年6月至今，兼任佛山火炬創新創業園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管理運營。

顧女士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江西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農業經濟管理。顧女士於2007年4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取進階企業管理培訓課程修業證書。於2005年5月，彼獲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補發中國國際商務師證書。彼於2006年3月獲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頒發中國企業法律顧問證書。於2017年6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

羅振清先生，42歲，為建議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會計師，在管理國有資產及企業方面擁有約22年經驗。1995年7月至2003年4月，羅先生擔任佛山市公路實業發展公司會計、財務主管；2003年4月至2009年7月，羅先生擔任佛山市禪城區路橋建設有限公司財審部經理；2009年8月至2012年5月，羅先生擔任佛山市鐵路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2年5月至2013年11月，羅先生擔任佛山火炬創新創業園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12月至今，羅先生擔任主要股東佛山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佛山金控)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

羅先生通過在職教育於2008年1月取得佛山科學技術學院大學文憑，主修工商管理。

黃國深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3年5月2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再於2014年6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在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約23年經驗。1994年8月至2010年9月期間，彼於廣東志高空調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9)，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空調產品，彼先後擔任技師、經理、副總經理、成本中心總監、基礎建設中心主任及公司董事，主要負責管道閥門銅管廠營運管理、成本控制、基礎建設及電力設施管理。自2007年8月起至2018年1月，黃先生擔任陽江市志高麗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酒店管理服務及物業管理，而黃先生則主要負責整體營運。自2007年6月起至今，黃先生擔任四會市志高華美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工業、建造及服務項目的投資，而黃先生則主要負責整體營運。除彼於該等公司的職責外，黃先生亦曾是肇慶市第九屆政協委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41,760,000股內資股。

張德本先生，57歲，為建議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9年7月6日加入本集團為副總裁，目前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負責分管本集團保函業務。張先生亦為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合肥中盈盛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盈盛達工程擔保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

張先生1984年畢業於安徽化工學校自動化專業，1992年以參加國家自學考試方式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統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4年4月亦獲中國人事部頒授工業經濟師中級專業資格證書。1997年參加國家考試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於2003年，張先生自中國安徽工商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1984年7月畢業由國家分配至安徽省銅陵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工作，至1993年5月時任綜合計劃科科長，1993年5月至1997年8月任中國安徽省銅陵市郊區政府分管工業經濟副區長，1997年8月至2003年6月先後擔任中國安徽省銅陵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財政局總會計師，1999年3月至2003年6月兼任安徽銅陵金譽中小企業擔保中心擔任總經理；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在廣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2004年6月至2008年7月在廣東省擔保協會擔任秘書長，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擔任廣匯科技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張先生自1998年就參加國家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試點工作，先後從事擔保行業的公司業務運作、行業管理、政策研究等工作，擁有20年從業經驗。現在還兼任《中國擔保》副主編、廣東省金融辦擔保公司准入審計委員會專家委員、廣東省中小企業局專家顧問、廣東省信用擔保協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曾任財政部擔保會計課題組長，經常擔任浙江大學、中山大學、華南理工大學以及全國各省的擔保專業授課專家，他主持開發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風險管理系統》榮獲全國第八屆企業現代化管理創新成果二等獎。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212,000股內資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能先生，44歲，於2013年8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金融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在不同機構擔任或曾經擔任職位。

實體	主要業務	職位	任期	職責
江蘇省張家港市工貿學校	教育	金融及會計教師	1996年8月至 1999年7月	會計教研
江蘇興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	兼職註冊會計師	1997年5月至 1999年8月	會計及審核
廈大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	兼職項目經理	1999年10月至 2002年5月	會計及審核
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 000539、200539)	電力發展項目投資、建設及管理	財務及預算主管	2002年7月至 2006年1月	財務管理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	—	上市公司監管員	2006年1月至 2009年1月	上市公司監管
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外派監督會	—	專職監事	2009年1月至 2011年12月	國有企業監管
廣東南海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國有獨資公司)	項目投資、控股及管理	副總經理	2012年1月至 2015年11月	股權投資
廣州能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總經理	2015年12月至今	股權投資、併購策劃等

吳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亦取得多個專業資格或證書，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於1999年6月發出的全科合格證、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於2010年2月頒授的非執業會員證書、廣東省人事廳(現稱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08年3月頒授的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以及中國財政部於2009年10月頒發的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證書。吳先生於2010年8月獲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頒授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證書。

吳先生現為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廣州大學MPACC校外導師，廣東省會計專家庫人員。

梁漢文先生，53歲，於2014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在公司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1990年6月至1994年5月，彼於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現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信貸部高級主任。1994年5月至2000年8月，彼於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任財務經理，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78)，主要從事物業合併、發展及租賃，而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2000年8月至2007年12月，梁先生受僱於三元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醫療護理及保健等，而梁先生則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梁先生自2007年12月起出任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08年8月起同時兼任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9)，主要從事空調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而彼負責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

梁先生於1990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業(銀行業)專業文憑。梁先生於1996年8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美國安得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9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自2008年4月起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自2000年8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劉恒先生，55歲，於2014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自1988年6月起任教於中山大學。彼現任中山大學公法中心主任、法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2004年2月至2008年10月，劉先生任中山大學法學院院長；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11月，彼任知識產權學院院長；以及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彼任中山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自2001年9月起，於以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擔任或之前曾擔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任期
港江港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港口及相關業務	2001年9月至 2006年8月
東莞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828	投資、建設及管理東莞高速公路	2002年10月至 2008年6月
深圳鹽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088	港口發展及管理、貨品裝載及卸除、港口附屬設施建設及管理、貨櫃賠償、轉口貿易、貨品及技術出入口	2003年9月至 2008年4月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636	電子信息基本產品包括新型組件、電子物料及特別儀器	2003年8月至 2010年7月
廣東開平春暉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976	化纖產品製造	2008年9月至 2014年9月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醫藥業務	2007年4月至今
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業務	2010年8月至 2016年8月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	1551	金融業務	2014年5月至今
湯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300146	膳食補充劑及相關業務	2014年9月至今
湖南湘茶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茶葉及相關業務	2017年11月至 2018年8月

劉先生分別於1985年7月及1988年7月，取得中國中南政法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主修法律。彼於1998年6月，通過在職教育獲得中國中山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經濟學。1998年9月至2001年1月，劉先生於中國武漢大學法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2001年10月至2002年3月，劉先生為美國史蒂夫大學法學院的訪問學者。劉先生曾多次參加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培訓班。

監事

李琦先生，42歲，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監事」)監事會(「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2012年5月11日加入本集團。

於2004年12月起至2008年7月止期間，李先生擔任河北張家口市寧遠鋼廠財務部會計，主要參與工廠會計核算及營運分析。自2008年8月起，彼於華耐家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家居行業及相關項目的投資，而彼於該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副總裁及集團董事，主要負責華耐家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華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的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企業訊息化以及日常運營統籌協調。

李先生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於1995年6月取得中國河北經貿大學大學文憑，主修商業經濟管理。彼亦於2004年12月獲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頒授第48期工商管理培訓班證書。於2017年1月，李先生取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證書。彼於1998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證書。

馮群英女士，44歲，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監事。馮女士於2015年4月21日加入本集團。

由2006年7月起，馮女士曾效力於廣東華興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華興玻璃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玻璃製品的製造及銷售，先後由2000年7月至2006年12月出任稅務經理及財務經理，由2007年1月至2014年12月兼任財務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馮女士由2015年1月起兼任財務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馮女士於2002年7月在中國南海成人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彼於2013年3月在澳門的澳門城市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廖振亮先生，67歲，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廖先生由1977年7月起於廣東金融學院(前稱廣東銀行學校)及廣州金融高等專科學校工作，先後於1985年7月至1990年7月擔任共青團校委書記及學生處副處長，於1990年7月至1991年7月出任校長助理，於1991年7月至2005年4月出任副校長，並於2005年4月至2011年11月出任廣東金融學院黨委副書記。廖先生由2011年11月起於廣東金融學院國際金融理財師項目中心出任高級顧問。

廖先生於1984年8月在中國暨南大學夜大學取得畢業證書，主修金融學。

鍾堅先生，57歲，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由1979年12月至1982年8月，鍾先生於中國人民銀行佛山地區中心支行信貸科工作。由1988年1月至1995年4月，彼於佛山市城區律師事務所工作，先後出任律師及副主任。於1995年4月至1997年12月，鍾先生於佛山市華洋律師事務所出任主任。於1997年12月至2005年11月，彼於廣東通法律師事務所出任主任。於2005年11月至2018年5月，鍾先生出任廣東通法正承律師事務所的主任。於2018年5月至今，鍾先生出任廣東通建律師事務所的主任。

鍾先生於1986年7月在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主修政治教育。彼於1993年12月在中國中山大學通過自學計劃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7月在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修讀訴訟法研究生課程。鍾先生由2008年5月起成為中國上市公司合資格獨立董事。彼由2010年3月及2013年11月起分別成為佛山仲裁委員會及廣州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2006年起，鍾先生曾先後擔任佛山市第五屆律師協會會長、佛山市第六屆律師協會副會長、佛山市第九屆律師協會會長，擔任了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政府、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政府、佛山市住建局、佛山市商務局、禪城區國土城建和水務局、禪城區公資辦、中信銀行佛山分行、廣東東鵬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福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等單位的法律顧問，擔任了佛山市第十四屆、第十五屆人大代表。

梁毅先生，54歲，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梁先生於2006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專責業務營銷和項目營運管理。由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梁先生先後擔任本公司肇慶分行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理，主要負責肇慶分行前線業務的業務營銷、項目管理及風險監控。由2011年1月起，彼出任本公司南海分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南海分公司的業務營銷及團隊管理。

由1984年9月至1986年5月，梁先生出任甘肅省金昌市農業局林業科的主要員工，主要負責城市林務管理。由1986年6月至1987年6月，彼於廣東佛山石灣園林管理處的園林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園藝設計及綠化管理。由1987年7月至1999年10月，梁先生出任商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佛山分行石灣支行信貸部主管及主任，主要負責石灣支行的授信及管理與張槎辦事處的整體營運。於1999年11月至2004年5月，梁先生於商業銀行佛山市城市合作銀行工作，先後擔任新源分行副行長、特殊資產部總經理、總行信貸部總經理及新江分行行長，主要負責管理總行信貸業務、不良資產處置及營運管理。

梁先生於1984年7月在中國廣西大學取得農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林業。彼於2002年7月在中國廣東省社科院取得經濟管理畢業文憑。於2003年8月，彼參加上海銀行舉辦的商業銀行風險監控培訓班。於2011年11月，梁先生取得中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金融經濟師資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實益擁有80,000股內資股。

黃瑜珍女士，41歲，於2004年通過在職教育獲得浙江工商大學的本科學歷，主修會計學。彼為中共黨員。1996年7月至2006年2月於中國銀行梅州分行豐順支行工作，任營業部副主任，期間從事國際／國內結算、會計、辦公室及營業部等崗位工作。2006年5月加入本公司工作至今，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2008年10月獲得人力資源管理師證書，2014年3月獲得中級信用管理師(擔保)證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黃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黃女士的薪酬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管治要求釐定。股東大會將根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批准監事的薪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實益擁有50,000股內資股。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事項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項下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重選擬任監事的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張德本先生，57歲，有關張德本先生簡歷的詳情，見本年度報告第20頁及21頁。

歐偉明先生，52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及佛山小額貸款的董事總經理，於2005年4月25日加入本集團，負責佛山小額貸款的日常營運管理。

歐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3年7月起至2005年4月止期間，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佛山分行信貸部門出納員、經理、副經理及副總經理，該銀行為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8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88)的商業銀行，而歐先生先後主要負責營銷、信貸業務核查及評估。

歐先生於1993年6月取得中國華中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彼於1996年9月獲中國農業銀行佛山市分行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工程師證書。彼亦於2000年11月獲中國人事部頒授金融高級專業資格證書。彼亦於2011年5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授廣東省信用擔保行業總裁EMBA研修班修業證書。歐先生於2013年12月榮獲由《中國擔保》雜誌社和中國擔保先鋒中國擔保英才評委會授予的「中國擔保英才」稱號。

歐先生兼任中國小額貸款公司行業協會會員、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行業協會監事長、佛山市小額貸款公司行業協會副會長等社會職務。

陸皓明女士，52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及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盈盛達工程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陸女士於2003年7月8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陸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約2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8年7月起至2001年3月止期間，擔任佛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部門副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信託產品及投資的業務，而陸女士則主要負責該公司香港子公司的外匯業務會計計算及財務管理、外匯資金融資及資金管理以及會計核算及財務管理。於2001年4月起至2001年9月止期間，陸女士擔任廣東佛陶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陶瓷五金及功能陶瓷物資的製造及分銷，而陸女士則主要負責監督廣東佛陶集團兩家子公司即廣東佛陶集團物資工貿有限公司及廣東佛陶集團進出口分公司的營運與財務。於2001年9月至2002年1月，陸女士擔任廣東佛陶集團子公司潔具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管理部門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於2002年7月起至2003年8月止期間，彼擔任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央分行公司計財部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財產保險以及相關保險服務及投資，而陸女士則主要負責會計核算、財務管理及確保總部財務政策於分支機構執行。

陸女士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暨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1992年12月獲中國財政部頒授中國會計師資格證書。於2014年3月，陸女士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信用擔保管理師(擔保)證書。

黃碧汶女士，44歲，為本集團風險總監，於2003年6月5日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擁有15年工作經驗，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

黃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8月起至2003年6月止期間，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佛山分行客戶經理，該商業銀行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8)，而黃女士主要負責信貸客戶管理，包括調查客戶資信情況、信用級別、授信管理、貸後檢查、信貸風險分類、貸款回收、管理不履約客戶，以及與律師事務所合作對不履約客戶進行訴訟。中國工商銀行佛山分行的豐富實務經驗讓黃女士能深入了解財務機構的風險管理機制，為其實行全面風險管理奠定堅實的經驗基礎。

黃女士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彼於2001年11月獲中國人事部頒授金融經濟中級專業資格證書。彼亦於2010年5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授廣東省信用擔保行業總裁EMBA研修班修業證書。於2014年3月，黃女士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信用管理師(擔保)證書。

鄭正強先生，4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盈盛達工程擔保有限公司、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05年4月13日加入本集團，歷任發展規劃部總經理助理、擔保部總經理助理、廣州分公司副總經理、發展規劃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辦公室以及規劃發展。

鄭先生於金融、擔保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間，於廣州市郵政局任職員工，主要負責經濟運行分析及業務管理。於2002年8月起至2005年3月止期間，鄭先生擔任廣州市保夫汽車美容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而鄭先生則主要負責整體營運管理。

鄭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貨幣銀行學。彼於2007年11月獲中國人事部頒授金融經濟中級專業資格證書。於2014年3月，鄭先生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信用擔保管理師(擔保)證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載列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及負責。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分離(於下文「**董事會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一段進行解釋)者除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企業管治體系，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及責任劃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戰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委任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的職權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及投資計劃、擬定年度財政預算及終期報告、建議盈利分派及增減註冊資本以及行使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職能和職責。

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出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秉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本公司無最高行政人員一職，其職責由總裁履行。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應予區分。然而，由於謝勇東先生自2018年4月19日辭任總裁一職，故董事長吳列進先生目前擔任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總裁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另外，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授權之間的平衡，並由現任董事會充分保障這一點，而現任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其中有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據董事所知，董事、監事、董事長、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吳列進先生(董事會主席兼總裁)，五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羅振清先生、黃國深先生及張德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的要求，擁有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且符合相關要求。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重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均無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亦不擔任本公司任何執行職務，彰顯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

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職務

除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將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會所有常規會議不少於十四日的通告，以便彼等出席會議並於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一半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董事如出於任何原因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授權書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總共召開十二次會議，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吳列進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總裁	12	100%
謝勇東先生(於2018年4月19日辭任)	執行董事兼總裁	6	100%(註)
張敏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12	100%
顧李丹女士	非執行董事	12	100%
羅振清先生(於2018年6月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5	100%(註)
黃國深先生	非執行董事	12	100%
張德本先生(於2018年6月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5	100%(註)
吳艷芬女士(於2018年6月6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7	100%(註)
吳向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100%
梁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100%
劉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100%

註：出席率是以該董事就任期間應出席會議的比率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召開會議，但無任何執行董事出席。

董事及監事的選任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可獲重選及重新委任。本公司已針對委任新董事實施一套有效程序。新董事的提名應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提交董事會，經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經股東於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第四屆董事會及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將自2018年6月6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及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預計為2021年6月5日)止，為期三年。

於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張德本先生及羅振清先生均獲選舉為新的非執行董事。張德本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而羅振清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有關董事及監事選舉結果詳情載於本節「股東大會」一段。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關於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一段中。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於獲委任時接受入職培訓，確保彼恰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其於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本集團的各項管治及內控政策下之職責。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了有關企業管理、管治及法律遵守以及內幕消息及其他資料的披露的兩項內部培訓。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2018年間接受了以下培訓：

董事	有關企業管理、管治及法律遵守以及內幕消息及其他資料的披露及其他相關話題的培訓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吳列進先生	2	100%
謝勇東先生(於2018年4月19日辭任)	0	不適用(註)
非執行董事		
張敏明先生	2	100%
顧李丹女士	2	100%
羅振清先生(於2018年6月6日獲委任)	2	100%
黃國深先生	2	100%
張德本先生(於2018年6月6日獲委任)	2	100%
吳艷芬女士(於2018年6月6日辭任)	0	不適用(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能先生	2	100%
梁漢文先生	2	100%
劉 恒先生	2	100%

註：該等培訓於該董事離任後舉行。

董事將了解法律法規要求及公司運營的最新動態，以促進其職責的履行。必要時亦會向董事提供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本集團業務及運營、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彼等的職責及義務。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有關法律訴訟的適當保險。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五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即吳向能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專業會計資格)、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羅振清先生及黃國深先生(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公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審計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吳向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100%
梁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100%
劉 恒先生(於2018年6月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100%
黃國深先生	非執行董事	2	100%
羅振清先生(於2018年6月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2	100%

會議期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政策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與管理層商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曾在無本公司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會見本公司核數師。

於2018年12月31日後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審計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會議期間，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核載列於本年報內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且所有相關及規定披露充分。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5名成員，即梁漢文先生、劉恒先生、吳向能先生、羅振清先生及張德本先生，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梁漢文先生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與目的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公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梁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100%
劉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100%
吳向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100%
羅振清先生(於2018年6月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0	不適用(註)
張德本先生(於2018年6月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0	不適用(註)
謝勇東先生(於2018年4月19日辭任)	執行董事	2	100%
張敏明先生(自2018年6月6日後不再擔任成員)	非執行董事	2	100%

註：該等會議於該董事獲委任前已召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2018年積極履職，較好完成了本職工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領導下，按照《公司章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中有關規定積極開展各項工作，通過研究和審查公司薪酬分配體系，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機制、薪酬分配方案進行審查，並對公司薪酬管理執行過程中的相關情況和問題提出建議性意見等，切實履行了勤勉盡責義務，確保了董事會對公司經營管理的有效控制和監督，維護了全體股東及公司的整體利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民幣)	人數
1,000,000以上	1
600,000至1,000,000	3
600,000或以下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吳列進先生、顧李丹女士、梁漢文先生、劉恒先生及吳向能先生，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吳列進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公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關於提名的內部政策、流程及標準，請參閱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吳列進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	100%
梁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100%
劉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100%
吳向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100%
顧李丹女士(於2018年6月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1	100%(註)
吳艷芬女士(於2018年6月6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1	100%(註)

註：出席率是以該董事就任期間應出席會議的比率計算。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乃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可計量目標」)：

- (A) 至少40%董事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至少65%董事會成員須獲得學士或以上學位；
- (C) 至少30%董事會成員須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D) 至少75%董事會成員須於其專攻行業內擁有七年以上經驗；及
- (E) 至少50%董事會成員須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擬定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政策及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根據有關標準(如誠信、在有關領域的成就及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及可投入的時間等)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合適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其構成。上文所載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的可計量目標得以實現。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敏明先生、吳列進先生、黃國深先生、吳向能先生及張德本先生。張敏明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測及管理本公司業務營運可能遇上的所有重大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操作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以及聲譽風險；(ii)就風險管理釐定重要的管理戰略及政策；(iii)制定及改進信貸評估標準以及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及(iv)就分擔風險與相關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協調。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公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張敏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2	100%
吳列進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	100%
黃國深先生	非執行董事	2	100%
張德本先生(於2018年6月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1	100%(註)
吳向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100%
謝勇東先生(於2018年4月19日辭任)	執行董事	1	100%(註)

註：出席率是以該董事就任期間應出席會議的比率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真審閱了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計劃，督促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嚴格按照審計計劃執行，並對內部審計出現的問題提出了指導性意見。2018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恪盡職守、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風險管理委員會相關工作。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吳列進先生、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劉恒先生及張德本先生。吳列進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研究長期發展戰略並就此提供意見；(ii)研究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營運計劃並就此提供意見，以供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審批；(iii)研究可能影響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宜並就此提供意見；(iv)評核及檢視上述事宜的實施；及(v)處理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事宜。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公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戰略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吳列進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	100%
張敏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2	100%
顧李丹女士	非執行董事	2	100%
張德本先生(於2018年6月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1	100%(註)
劉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100%
謝勇東先生(於2018年4月19日辭任)	執行董事	1	100%(註)

註：出席率是以該董事就任期間應出席會議的比率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積極履行職責。及時根據公司所處的行業環境、市場形勢進行了較為系統的戰略規劃研究和調整，並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對發展戰略的實施提出了合理的調整建議，相關戰略建議在得到管理層落實後，均取得了較為滿意的實施效果。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允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數據，以便董事會對已提呈其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年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證券交易應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向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及監事確認，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本公司亦已制定一份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彼等可能因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工作而掌握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違規事件。

聯席公司秘書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本公司委聘鄭正強先生及劉國賢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劉國賢先生(作為外部服務提供商)協助鄭正強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劉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鄭正強先生。鄭正強先生及劉國賢先生已各自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2018年5月30日，黃日東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劉國賢先生已獲委任接替黃日東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之規定，獲聯交所授予一項有關鄭正強先生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更新豁免，有效期自劉國賢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18年5月30日)起計至2018年12月22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公告。

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三年豁免期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同意鄭正強先生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故進一步豁免並無必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董事會負責評估本公司風險，以及通過既定的、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實施本公司的戰略目標。該類系統專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及對能夠避免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並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有權決定所有運營事宜，並致力建立及完善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亦會監督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公司上市過程中，內控顧問曾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董事會則確保管理層根據協定的程序及標準維持運營合理的系統。檢討涉及我們的主要業務週期、企業管治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體系、合規控制及程序、資訊系統、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支薪、現金及庫務管理、固定資產管理及稅務管理。

經對上文所述內部控制作出檢討後，本公司已(其中包括)(i)加強所有相關部門的會計政策實施，並委任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漢文先生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及(ii)成立特定內部控制監察團隊，以定期監控及進行每月抽樣檢查，以確保內部控制程序適當及持續實施。內部控制監察團隊亦將向負責的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定期匯報其數據及結果。

此外，為進一步改善強制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的程度，我們已加強(i)對未有嚴格遵行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僱員的日後紀律行動程度升級的內部政策；及(ii)重覆檢查及檢討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安排。本公司亦向僱員提供及將持續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對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意識，並確保遵守該等內部控制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有效實施上文所述內部控制程序，認為該等程序有效且充分。我們亦致力於增強風險預防及內部控制能力。此外，審計委員會繼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董事會亦繼續檢討及評估內部控制系統，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以確保不存在重大內部控制漏洞。

信息披露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披露資料，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向公眾刊發定期報告及公告。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了《信息披露制度》，其中規定了對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的報告程序。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辦公室是負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專門機構，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人員是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人員。本公司確認相關人員均已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

內部審核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部。內部審核部的主要責任為協助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保護本集團資產、聲譽及可持續性。內部審核部對本公司管理層所制訂及提呈的本集團風險管理、控制及管治程序框架在設計及運行方面是否有效提供獨立、客觀的確認。本集團內部審核部獨立於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工作結果連同整體風險管理及控制框架評估適時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在正式確認問題整改完成前，內部審核部亦審閱本公司管理層就審核發現提出的整改計劃並核實相關整改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總計達人民幣2.385百萬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

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分析如下：

核數師提供的服務	金額 (人民幣)
年度審核服務	
2018年中期審閱服務	630,000
2018年年度審計服務	1,755,000
總計	<u>2,385,000</u>

股東大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召開一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吳列進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1	100%
謝勇東先生(於2018年4月19日辭任)	執行董事	0	不適用(註)
張敏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1	100%
顧李丹女士	非執行董事	1	100%
羅振清先生(於2018年6月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1	100%
黃國深先生	非執行董事	1	100%
張德本先生(於2018年6月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1	100%
吳艷芬女士(於2018年6月6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0	不適用(註)
吳向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00%
梁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00%
劉 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00%

註：股東大會於該董事離任後召開。

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舉行。

於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股東及彼等委託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1,134,034,65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1,134,034,65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1,134,034,65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股息分配方案。	1,134,034,65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預算方案。	1,134,034,65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6. 審議及批准重選(如適用)及委任以下各董事，任期自2018年6月6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預期為2021年6月5日)止，為期三年：			
(a) 選舉及委任吳列進先生為執行董事。	1,101,924,30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b) 選舉及委任張敏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34,034,65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c) 選舉及委任顧李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134,034,65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d) 選舉及委任黃國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92,274,65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e) 選舉及委任張德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33,822,65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f) 選舉及委任羅振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34,034,65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g) 選舉及委任吳向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34,034,65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選舉及委任梁漢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34,034,65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i) 選舉及委任劉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34,034,65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7. 審議及批准重選(如適用)及委任以下各監事,任期自2018年6月6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預期為2021年6月5日)止,為期三年:			
(a) 選舉及委任李琦先生為監事。	1,134,034,65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b) 選舉及委任馮群英女士為監事。	1,134,034,65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c) 選舉及委任廖振亮先生為獨立監事。	1,134,034,65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d) 選舉及委任鍾堅先生為獨立監事。	1,134,034,65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8.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34,034,65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召開。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十分重視傾聽吸收股東及投資者的合理建議及意見。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會於網站(www.join-share.com)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數據、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數據,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關於董事、監事及總裁持有的股份以及在2018年年底公眾人士的持股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的第87頁至88頁及第91頁。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公司章程第65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會議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

根據公司章程第66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透過電郵發出(電郵地址為zysd@join-share.com)或以書面形式寄致本公司辦事處(地址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

章程文件的修訂

公司章程於2015年12月23日生效，於2017年11月17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由股東修訂。公司章程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信息披露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這是本集團所發佈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ESG報告」)。報告旨在概述本集團2018年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具體策略及所面對的挑戰。

報告標準

本報告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稱《指引》)編製而成，涵蓋的報告內容亦符合《指引》中要求的披露原則，並包含本公司總部之環境及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主要集中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稱「本年度」)實踐可持續發展，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整體表現。除特別註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公司直接控制的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編寫

本報告的編寫得到公司各利益相關方的共同支持，促使我們更瞭解公司目前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發展水平。本報告總結了我們在環境和社會的相關工作，並有助公司制定未來短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

報告反饋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之章節及中盈盛達的官方網站(www.join-share.com)。我們非常重視您對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zysd@join-share.com)。



中盈盛達官方網站



中盈盛達官方微信

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堅持「政府引導、社會參與，專業化經營，市場化運作」的原則，以信用為基礎、以產業為依託，金融為驅動，立足廣東、輻射全國的中小微企業系統化投融資服務平台和擔保行業的標桿企業。與此同時，我們矢志把可持續發展視為整個業務營運的要務，透過各種渠道與利益相關方交流意見，制訂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本年度，我們專注在四大範疇創造價值，包括「依法規範經營」、「培養事業人」、「綠色企業文化」及「支持社區參與」。



利益相關方參與

為協助制訂及改善現有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我們藉著與不同利益相關方參與，包括客戶、僱員、投資者及股東、政府與監管機構、供應商、以及社會大眾等，透過多管齊下定期與利益相關方溝通，聆聽及瞭解他們關切的領域，從而釐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涵蓋的範疇。以下是本公司與其他利益相關方的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利益相關方	主要參與方式
客戶	提升客戶忠誠度的活動、客戶關係經理探訪、日常營運／交流、網上服務平台、電話、郵箱
員工僱員	員工意見調查、工作表現評核、小組討論、會議面談、工作表現晤談、業務簡報、義工活動、諮詢委員會／專題討論小組、員工內聯網
投資者及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與其他股東大會、中期報告與年報、企業通訊、業績公佈、股東參觀活動、投資者會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會議
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程序、會議、供應商評估制度、實地視察
金融界同業	策略性合作項目、集團通告、集團員工溝通大會
監管機構	會議、對公眾諮詢的書面回應、合規報告
傳媒	新聞發佈會、新聞稿、高級管理人員訪問、業績公佈、傳媒聚會
社區	義工活動、捐獻及投資計劃、社區活動、研討會／講座／工作坊、會議

集團環保理念及政策

廣東中盈盛達以金融引領綠色發展、服務實體經濟、支持傳統產業綠色改造轉型為主線，堅持把可持續發展理念貫穿在各項業務當中，例如對於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粗放型經濟增長方式的企業堅決摒棄。在投資業務上，選擇的都是科技型、環保型的企業，而且創新投貸聯動的業務模式，將「金融活水」引向戰略性新興產業，實現效益增長和環保雙贏的局面。

為完善集團環境管理體系，我們制定了《集團環保理念及政策》，敘述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宗旨及戰略方針，把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合公司所有業務。我們希望透過建立高效的營運模式，減少業務營運中消耗的能源及其他資源，並連繫社區，彰顯「協同超越」的企業精神風采。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在2017年已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負責評估公司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制定各項目標，以持續改善我們在環保、社會及管治的表現。ESG委員會由董事會秘書及各主要部門代表組成。董事會對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責任，並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公司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監察及應對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此外，委員會還會協調各有關人員監察政策的落實情況，以及各項環保措施的實施進度，並在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出相關的建議，以提升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依法規範經營

本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制定了《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持續為客戶提供貼心關懷的服務。

本年度為了更貼近市場，提高服務小微企業的效率，我們積極推動產品創新，涉及到消費金融、科技、供應鏈、互聯網等各板塊。此外，公司在互聯網金融板塊開啟新的嘗試，通過與銀行、科技金融公司或互聯網小貸公司等三方合作，開展批量的針對小微企業、「三農」、個人貸款等小額分散的零售擔保業務。目前，廣東中盈盛達產品研發更加注重標準化模式建設，打造標準化操作流程，進一步提高審批效率，加強在市場推廣。

集團榮譽獎項

2018年度，廣東中盈盛達服務客戶數為1,362戶，總部累計服務的客戶數為6,960戶(包含了小微企業和個人客戶)。本公司是中國融資擔保行業協會副會長單位、廣東省信用協會會長單位、廣東省信用擔保協會常務副會長單位、廣東省融資擔保業協會監事長單位、廣東省金融智庫聯合會副理事長單位、廣東省科技金融促進會副會長單位、廣東省安徽商會副會長單位、佛山市安徽商會常務副會長單位、佛山市工商聯(總商會)副會長單位等。

近年來先後獲評「最具潛力上市公司獎與最佳創新上市公司獎」、「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最具成長性融資擔保公司」、「全國十大最具影響力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廣東省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示範單位」、「廣東省金融創新獎」及「廣東十優地方金融機構」等榮譽稱號及獎項。這些獎項反映集團在產業中的貢獻和地位，以下為本年度的其他獲獎情況：



▲ 榮膺《中國融資》的最具潛力上市公司獎



▶ 中盈盛達、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管理團隊雙雙獲「佛山市禪城區2017年度金融發展創新A級團隊」榮譽稱號

◀ 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再次獲評佛山市「A類小貸公司」



獲評「中歐中心最佳貢獻企業」獎 ▶



▲ 榮獲廣東省融資擔保業協會頒授「行業貢獻獎」和「最佳創新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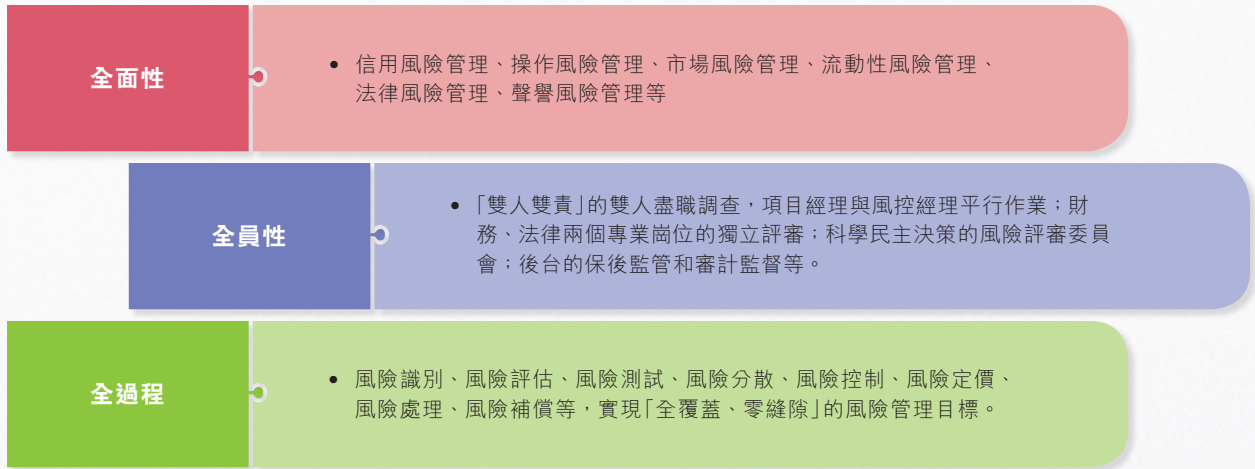


▲ 榮獲2018年廣東金融百優獎之「十優地方金融機構獎」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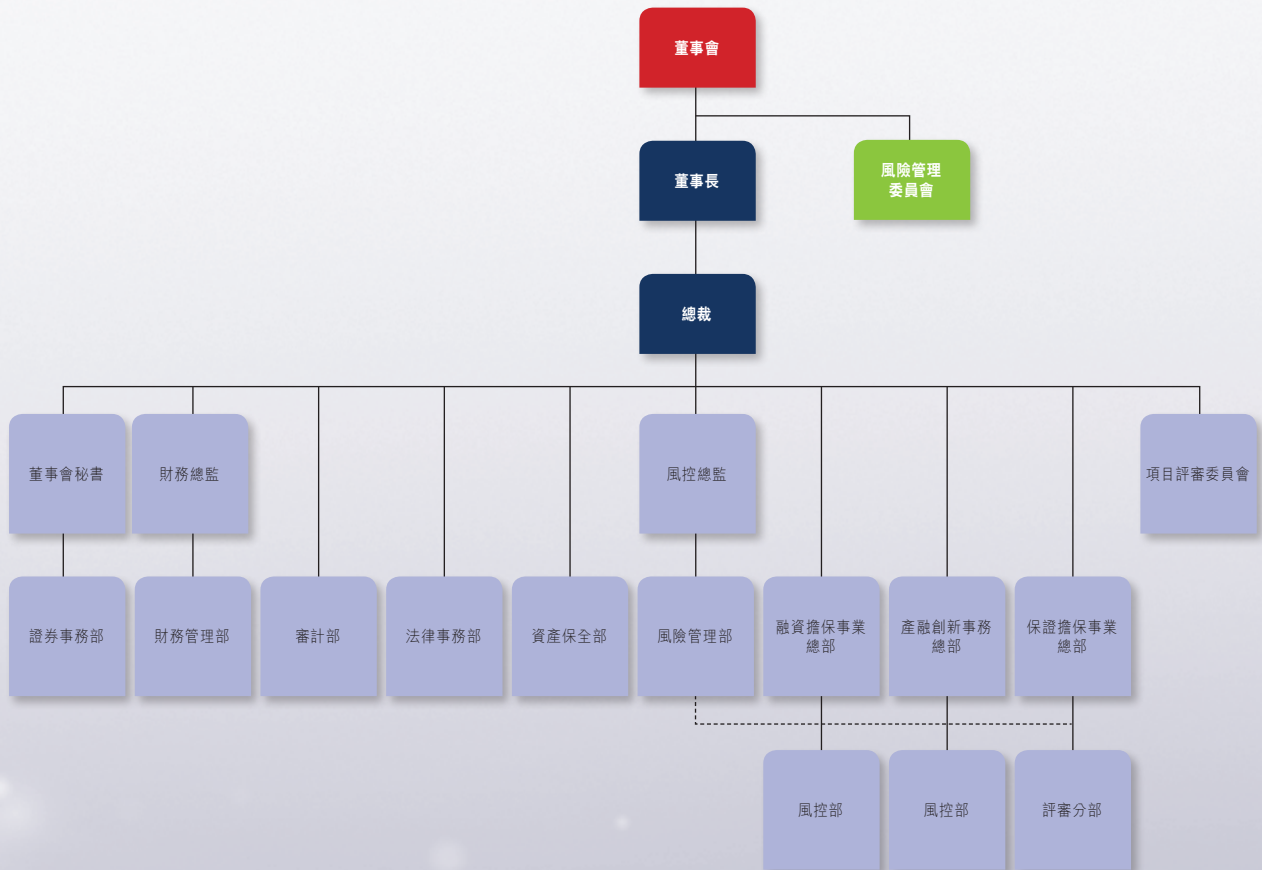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體系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堅持依法經營、穩健發展，嚴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並不斷對照及強化監管要求的法律及合規管理。我們秉承「零縫隙、全覆蓋」的風控理念，實行全面化、全程化、全員化的「三全風險管理」，建立適合公司業務特點的各種風險控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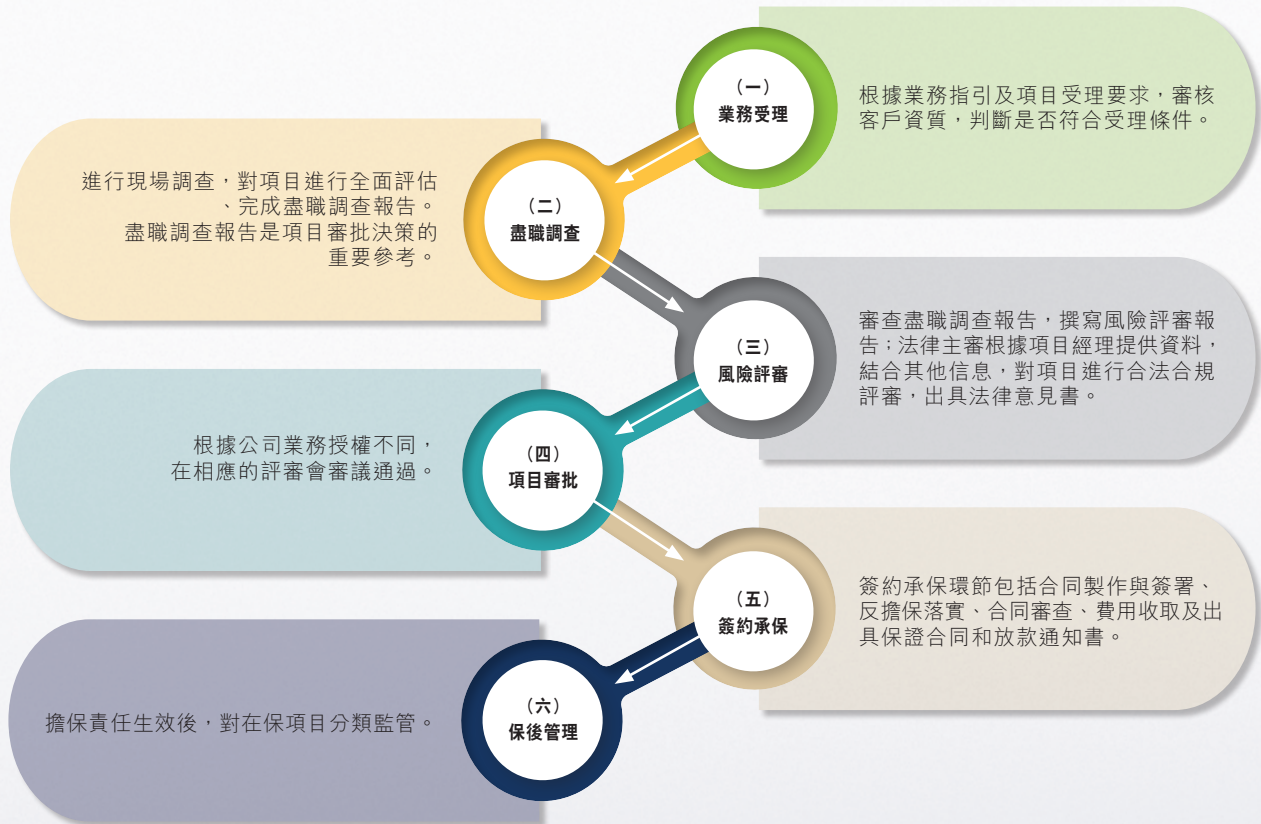
「三全風險管理」



本集團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設置遵循全面性、集中性、獨立性等原則，劃分各層級在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從管理層到員工均根據各自職責範圍在風險管理方面承擔不同的責任。本司風險管理體系主要架構圖如下：



本年度，我們對原有的《融資擔保業務操作手冊》、《融資擔保項目風險評審操作手冊》進行了修訂，並發佈更全面的《融資擔保業務操作手冊》，以改善及強化風險管理體系。我們制定《項目風險分類管理辦法》、《項目監管操作指引》及《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規範融資擔保業務各崗位人員工作，明確融資擔保業務中每個操作環節的具體要求，加強控制公司經營風險，保證工作質量，提升工作效率。融資擔保業務操作分為以下六個階段：



反舞弊管理

中盈盛達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及客戶分類管理指引》、香港特區《打擊洗錢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反洗錢管理辦法》及《反舞弊管理辦法》嚴格履行反洗錢、反舞弊工作。本集團對於一切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政度，利用欺騙的手段來謀取個人不當利益，損害正當的公司經濟利益的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為了防止賄賂及金融犯罪及加強內部控制，本集團設置了針對不同階級，安全保密的舉報渠道，鼓勵員工揭發違法違規和舞弊犯罪的行為。在相關部分或機關受到所有舉報後，承諾在兩個工作日內，留存書面記錄並進行跟進。

保護客戶隱私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交互式服務安全保護要求》、《互聯網服務安全評估基本程序及要求》等相關法律法規。

為保證信息資產的安全，保障信息系統和業務的持續穩定運行，本集團特制定《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及《員工信息安全手冊》。我們規定員工離開自己所使用的電腦時，必須立即鎖定電腦屏幕，或退出當前已登錄的信息系統頁面，以防止信息資產被竊取或遭到無意破壞。客戶資料只有部門負責人級別以上，以及有關工作人員才有權限訪問。如因工作需要調閱客戶資料，須經主管部門負責人審批同意後方可進行操作。在未徵得其同意前，不能向第三者洩露或公開有關資料。

本集團亦制定《機房及網絡安全管理辦法》，確保機房、服務器以及網絡的安全。所有數據和服務中心均儲存於機房內，未經許可，任何人員不得出入。同時，我們亦成立了信息化工作委員會，負責審議、決策公司信息安全事項。

重視客戶意見

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的意見，通過優質專業的服務讓客戶滿意，以致能真誠、透明、陽光地與客戶合作共贏。我們制定了標準化的查詢及投訴程序，確保承諾所得意見及投訴皆能得到適時恰當的回覆，以「貼心關懷更多期待」的客戶服務精神，構築起一條集融資擔保、非融資擔保、小額貸款、諮詢服務為一體的服務產業鏈。

供應商管理

中盈盛達重視供應商管理，積極展開供應商社會責任調查與評估，影響和提升供應商責任意識，致力與供應商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我們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種類，主要包括日常辦公用品、辦公室電子產品、文儀用品、辦公室設備等。我們主要的供應商均來自廣州佛山，共十八個。在選用供應商前，我們會進行市場調查、比質比價、雙人採購，除了評估其產品或服務質素、商譽、成本等因素外，亦會評估他們在公司治理、環保標準、勞動狀況和道德標準等表現。我們會優先考慮符合道德標準及對社會企業責任有承擔的供應商。我們亦定期檢視供應商的行為準則和道德期望，致力與承諾奉行道德標準的優質供應商建立牢固的業務關係。

堅持責任擔當

中盈盛達一直堅持「以誠取信，有諾必踐」，確保進行品牌宣傳的所有廣告均向社會公眾遞送完整、真實及準確的產品信息，並杜絕一切使用虛假及誤導性商品說明以欺騙客戶的行為。

維護知識產權

我們亦會遵守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法規，以維護公司和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的軟件系統均為自主團隊研發，供公司內部使用，完全遵守各地法律法規。通過與正規供應商長期合作進行正版的硬件採購，並確保員工的電腦系統均安裝均了安全及正版的公司電腦系統、辦公軟件及數據庫系統，決不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培養事業人

本集團一直秉持「培養事業人」的人力資源管理理念，為員工提供發展職業生涯的平台，讓集團及員工一同「攜手與共，飛得更高」。我們特意編訂了《招聘錄用管理辦法》、《員工考勤管理辦法》、《薪酬管理辦法》、《員工晉陞管理操作細則》、《關於部分人員職務晉陞、調整的通知》，列明招聘相關制度、標準、流程、員工待遇、福利及員工培訓計劃。

僱傭常規

中盈盛達嚴格遵守國家《勞動法》、《勞動合同法》、《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禁止就業歧視和強迫剝削勞動，確保杜絕僱傭童工，並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沒有發生任何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規個案。

每年集團均會盤點現有人力資源情況，分析及提出人員需求預估，並根據公司戰略和發展要求編製《2018年度中盈盛達人員招聘計劃》。在確認人員數目後，我們根據《招聘與錄用管理辦法》，通過平等及統一的甄選準則及招聘流程，包括簡歷篩選、首輪面試、筆試與測評、第二輪面試及背景調查等程序，考核求職人的學歷、工作經驗、技能等，並確保不論其性別、年齡、國籍和種族均享有平等的工作機會，銳意打造一個和諧、公平、共融的工作環境。

以下是中盈盛達總部在僱傭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

僱員總數		
僱員總數	人數	298
女性僱員總數	人數	138
男性僱員總數	人數	160
直接聘用的僱員(按職位類型劃分)		
初級員工	人數	277
中級管理層	人數	58
高級管理層	人數	13

直接聘用的僱員(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人數	101
30-50歲	人數	181
50歲以上	人數	16

直接聘用的僱員(按地區劃分)

華南地區	人數	273
華東地區	人數	25

僱員流失總數

流失僱員總數	人數	55
男性流失僱員總數	人數	37
女性流失僱員總數	人數	18

僱員流失總數(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人數	18
30-50歲	人數	37
50歲以上	人數	0

僱員流失總數(按地區劃分)

華南地區	人數	49
華東地區	人數	6

僱員流失比率(按性別劃分)

流失僱員總數	%	18.46%
男性流失僱員總數	%	23.13%
女性流失僱員總數	%	13.04%

僱員流失比率(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	17.82%
30-50歲	%	20.44%
50歲以上	%	0.00%

僱員流失比率(按地區劃分)		
華南地區	%	17.95%
華東地區	%	24.00%

職業健康和安全			
因工傷亡個案			
		男性	女性
受傷個案	人數	0	0
因工死亡人數	人數	0	0

員工福利待遇

為建立與公司發展戰略相匹配的薪酬管理體系，我們制定了《薪酬管理辦法》。薪酬作為本集團對人力資源的一項重要投入，我們定期檢討薪金福利的政策，以吸引並挽留人才。員工薪酬由固定工資、績效提成、績效獎金、福利補貼四部分構成。每年度將根據經濟形勢、物價指數和行業、發展變化情況及員工績效考核結果對員工薪酬進行整體調整。

我們除了遵守國家《勞動法》給予員工基本的有薪年假、法定有薪病假、事假、產假外，我們更設有婚假、陪產假、事假、喪假等。此外，我們亦提供「六險一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商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除此之外，我們更會為員工提供各類補貼，例如午餐補貼、通訊補貼、交通補貼、節日慰問金、員工慰問金等。

中盈盛達一直以來秉承「共創共享共成長」的核心價值觀，致力於打造大家庭般的企業溫馨環境。每季為員工集體慶生已經成為一項傳統的企業文化活動，我們別出心裁地為員工安排了趣味性強、團隊合作性強的多項遊戲活動，員工們不僅在溫馨和愉快的氣氛度過了生日，還在遊戲中收穫了友誼。



▲ 第一季度員工生日會



◀ 第四季度員工生日會

2018年3月8日，我們開展慶祝婦女節活動。公司領導向全體女員工致以節日問候，為每一位女員工送上鮮花，並為全體女員工提供了洗護套裝、推拿養生券、自助晚餐券等節日福利。



▲ 向全體女員工致以節日問候



◀ 向全體女員工送上節日福利

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秉承「培養事業人」的管理理念，致力完善人才培訓機制，構建超卓團隊。人力資源部創建了符合公司文化的培訓計劃，以提升人力績效，充實其知識技能，維持集團的競爭力。以下為年度培訓計劃及績效：

培訓類型		培訓目的	場數	總時數	總人次
公司內訓	中高層培訓	旨在提高中層管理人員管理能力，以理論與實踐並重的培訓內容，提高中層上傳下達的執行能力，並加強中層人員對公司戰略方針的理解。	2	10.5	68
	新員工培訓	幫助新員工瞭解公司歷史和文化，學習公司業務及相關法規，以及掌握中盈盛達之經營理念。	6	60.3	104

培訓類型	培訓目的	場數	總時數	總人次
業務培訓	針對不同業務產品，提供重點教育，提高業務部門的專業水平，推動業務創新及研發，帶動公司持續增長，創造新競爭優勢。	17	33	624
風控培訓	創建內部風險管理的學習平台，確保員工嚴格執行風險管理的程序，以及瞭解風險管理對業務的重要性。	10	18.25	439
其他培訓	打通公司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對員工提供全面的業務教育，為基礎管理職位提供後備人才支撐，建設公司人才庫，為公司管理階梯注入新動力	11	18.25	609
公司外訓	培訓班	42	408.5	63
	學歷提升費用支持	—	—	2
	資格證考取費用支持	—	—	2
	合共	88	548.8	1,911

我們也非常重視風控經理的團隊培訓，強化業務操作合規性的監督。我們定期組織開展專業風控經理團隊建設活動，以制度宣導、沙龍分享、產品培訓、技能學習等方式提高風控隊伍的綜合水平，並把學習提升納入風控經理的季度考核。

2018年9月，中盈盛達在黃埔軍校舉行了為期4天的新員工軍訓培訓活動，來自各部門及分、子公司總共80多名新員工參加了此次培訓。



在黃埔軍校舉行了為期4天的新員工軍訓培訓活動



健康與安全

中盈盛達十分關愛員工，注重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並謹遵《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工傷保險條例》及香港特區《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致力為員工打造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工傷或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務。

為讓僱員身心健康，集團每年為全體員工提供免費體檢。我們亦舉辦各種有益身心的球類比賽和社區之步行活動等。2018年12月13日舉行了「金促會」羽毛球大賽，經過激烈角逐，圓滿完成各項比賽，中盈盛達羽毛球代表隊勇奪本次比賽冠軍。此外，我們還勇奪2018「金交會杯」廣東金融行業羽毛球大賽亞軍。此外，我們定期舉辦安全的工作環境培訓的講座，例如消防安全培訓，以提高員工消防安全意識，預防和減少火災隱患。



▲ 2018年「金促會」羽毛球大賽冠軍

◀ 2018年「金交會杯」廣東金融行業羽毛球大賽亞軍

綠色企業文化

中盈盛達秉持「始於點滴、成在分秒」的理念，於2017年制定《環保理念及政策》，積極關注集團在營運上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我們嚴格遵守各營運地區之環境保護法例，定期進行環境審查，檢討環境績效，為環境政策進行適當調整或修訂。本年度並無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法例的情況或發生任何影響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事故。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中國政府高度重視應對氣候變化，在十九大報告和2018年召開的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大會對應對氣候變化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8年11月更發佈了《中國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與行動2018年度報告》，極踐減緩氣候變化、適應氣候變化、完善體制機制、加強能力建設、鼓勵地方行動、提升公眾意識。為配合國家應對氣候變化戰略，本集團積極踐行低碳營運，減緩氣候變化。

作為有責任的企業，我們根據由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開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及國際標準化組織訂定的ISO14064-1，為公司位於佛山總部辦公室進行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概要其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單位	2017年度	2018年度	減幅(%)
溫室氣體排放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5.76	20.59	20.0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5.67	25.45	0.84%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9.02	16.02	58.9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1, 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0.45	62.07	31.37%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範疇1, 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樓面面積	0.04	0.03	31.37%
每名員工(範疇1, 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0.72	0.34	52.23%

範圍1： 公司擁有及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發電、供熱和製冷或者公司向外部購買的蒸汽所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3： 排放包括並非由公司擁有或直接控制，但與公司業務活動有關的來源所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經盤查後，本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可為直接排放(範圍1)及間接排放(範圍2及範圍3)。各範圍的溫室氣體排放分別來自公司名下的車輛使用的燃油(範圍1)、在營運時的電力消耗(範圍2)、廢物堆填及紙張消耗(範圍3)等。2018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90.4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上年度大幅減少。而每名員工及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分別為0.03及0.34，較上年度減少了31.37%及52.23%。

踐行低碳營運

本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有顯著的減少，主要因為積極創建低碳辦公。我們制定了《行政辦公事務管理細則》，加強在節約能源、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及無紙化辦公方面作出的貢獻。透過瞭解現時溫室氣體排放情況，我們可更有效地制定改善能源效益的措施。

燃料消耗

我們定期為公司車隊進行保養，檢查及為輪胎充氣，保持正確的胎氣，避免效能低的汽車使用更多燃料及排放更多污染物。除此之外，我們鼓勵員工乘搭或共乘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燃油消耗。本年度，我們車隊耗用的燃油量由上年度的8.6公噸減至6.9公噸，共取得19.77%的減幅。

燃料消耗		2017年度	2018年度
車隊耗用的燃油量	公噸	8.6	6.9

省電節能

雖然本集團業務集中於辦公室不涉及高能耗的生產項目，但我們也積極減少能源耗用。辦公室全面採用高能源效益的燈具，並在多個在不同照明區域安裝獨立控制開關的照明系統，使員工可以更靈活地關掉不必要的照明系統。除此之外，我們窗戶貼上防紫外光隔熱膜，以減少熱能吸收，使用取得一級能源效益標籤的分體式冷氣機、定期清洗過濾網／盤管式風機。在炎熱天氣下或每周五，容許員工(在不需會客時)穿著輕鬆便服裝上班，以減少使用空調，節省用電。本年度，我們的總用電量為48,288千瓦時，每名員工的總耗電強度較上年度減少了30.97%。

能源消耗		2017年度	2018年度
總耗電量	千瓦時	48,698	48,288
總耗電強度(每平方米樓面面積)	千瓦時／平方米樓面面積	19.75	19.58
總耗電強度(每名員工)	千瓦時／員工	386.49	266.78

惜水節水

本年度，我們的總耗水量為17,100立方米，每名員工的總耗水強度較上年度減少了31.59%。我們使用具有節水標籤及具備紅外線感應的水龍頭，亦把水壓降低至可行的最低程度，鼓勵員工節約用水。為減少浪費水資源，本公司會定期進行隱蔽水管滲漏測試及檢查滿瀉的水缸，定期檢查水表讀數及有無隱蔽的漏水現象，並循環再用洗盥污水以作清潔及灌溉用途。

水源消耗		2017年度	2018年度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7,400	17,100
總耗水強度(每平方米樓面面積)	立方米	7.06	6.93
總耗水強度(每名員工)	立方米	138.10	94.48

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廢棄物的法律法規，鼓勵員工通過回收及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我們鼓勵員工優先採購可循環再用或補充裝的產品、重複使用信封、活頁夾、可循環再造的碳粉盒／墨盒，並使用替換筆芯以重複利用筆桿，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我們在辦公室放置垃圾分類指引，員工把可回收物料分類棄置並進行集體回收。在活動籌辦及管理方面，我們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具，盡量採購較少產品包裝的用具。在飲食方面，我們優先選擇低碳食材及本地生長或生產的食物，以減少食物運送的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我們的廢棄物主要來自辦公室日常營運，主要包括廢紙、辦公室固體廢物、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電子廢物)等。

		2017年度	2018年度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物產量	公噸	0.35	0.2
無害廢棄物			
固體廢物產量	公噸	6.1	1.34
固體廢物消耗強度	公噸／員工	0.05	0.01

節約用紙

為提高工作效能、降低行政成本，建設信息化、節約型企業，我們頒布了《關於推行融資擔保業務放款及用章審批無紙化的通知》。自2016年10月1日起，在融資擔保業務放款及用章審批環節推行無紙化。我們取消各種線下紙質審批，啟用信息系統線上審批。對於產品單項業務、展期項目、特殊項目、申請提前放款項目，仍延用線下紙質審批。

無害廢棄物		2017年度	2018年度
A4紙張	張	470,000	465,000
A3紙張	張	1,500	1,510

商務旅行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在外地客戶或同事開會時盡可能採用視頻會議，以取代非必要的海外公幹。如遇上必須的商務旅行，我們也會優先選擇乘搭直航航機，減少不必要的溫室氣體排放。

支持社區參與

中盈盛達秉承「居中促盈，共盛同達」的信念，於2018年以三大社區參與為重點，促進普惠金融、扶持地方教育、關注弱勢群體，致力為社會和諧，生態文明，青年發展出力奉獻。

促進普惠金融

中盈盛達董事長吳列進參加廣東金融城商會會員大會並當選常務副會長

2018年11月20日，廣東金融城商會會員大會暨慶祝改革開放四十周年大會在廣州中大學人館舉行。會議選舉了新一屆的理事會成員，中盈盛達董事長吳列進當選常務副會長。在慶祝改革開放四十周年大會上，吳列進發表了題為「改革開放與普惠金融」的主題演講。他認為，四十年的改革開放發展歷程中，金融對經濟的快速發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撐作用，我國的金融體系自身也發生了重要變化，例如現代金融體系、監管體系、資本市場和對外開放等程度都越來越成熟。在新的形勢下，特別是隨著黨中央、國務院越來越重視民營經濟發展和中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普惠金融將會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扶持地方教育

與安徽財經大學共建合作協議

2018年10月25日，安徽財經大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宣揚與會計學院等領導、老師蒞臨中盈盛達考察交流。安徽財經大學廣東校友會會長、中盈盛達董事長吳列進接待了來賓。在座談會上，吳列進向來賓介紹了中盈盛達近年來的發展情況。安徽財經大學校領導對中盈盛達的發展模式和人才培養理念表示了認可。會後，中盈盛達與會計學院代表和學校領導簽署了校企共建合作協議，雙方表示今後將在人才培養、校外實踐、就業招聘等方面加強合作。



▲ 與安徽財經大學校代表合影



◀ 協議簽署儀式

開展幫困助學活動



為學生送上節日大禮包 ▲

2018年5月24日下午，中盈盛達第二黨支部黨員赴江門台山河北小學開展「傳承愛心路，陽光助學行」幫困助學活動，為學生開展義教並送上資助獎學金及節日大禮包，這是黨支部第五次到該學校探訪學生。



探訪江門台山河北小學 ▶

扶貧助學溫暖小學

2018年6月15日，中盈盛達第三黨支部來到廣州市呂田鎮第二小學開展助學扶貧活動。呂田鎮第二小學是廣州北部邊遠山區的一所小學，有相當部分學生是留守兒童，雖然近年來政府加大學校教育的投入，但仍然有部分學生家庭經濟較為困難。本次第三黨支部針對家庭經濟較為困難的學生22名，我們更向5名品學兼優的特困學生送上了資助獎學金，鼓勵他們用知識改變命運。



介紹本集團並鼓勵學生們努力學習 ▲



與呂田二小學生合影 ▶

關注弱勢群體

2018年6月30日，中盈盛達積極參與廣東省金融辦組織開展的「廣東扶貧濟困日」獻愛心募捐活動，共捐贈人民幣70,000元。自成立以來，中盈盛達得到了政府部門及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企業不斷發展壯大。多年來，中盈盛達不忘回饋社會，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以實際行動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這已是企業連續第三年參與募捐活動。



▲ 開展「廣東扶貧濟困日」募捐活動



◀ 捐贈人民幣70,000元

幫扶殘疾兒童

擔保行業協會黨委書記吳列進的帶領下，中盈盛達第一黨支部走進肇慶市端州區殘疾兒童康復機構，開展主題為「愛心匯聚幸福同行」的愛心幫扶活動。全體黨員參觀了殘疾兒童康復機構，深入瞭解孩子們的學習、生活情況，觀看了由孩子們精心準備的表演節目，與孩子們親切互動，並向他們贈送了愛心禮物。



▲ 與孩子們親切互動



◀ 開展「愛心匯聚幸福同行」的幫扶活動

附錄：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範疇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踐行低碳營運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踐行低碳營運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踐行低碳營運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踐行低碳營運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踐行低碳營運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踐行低碳營運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踐行低碳營運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踐行低碳營運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踐行低碳營運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踐行低碳營運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本公司業務不涉及包裝材料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踐行 低碳營運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踐行 低碳營運
B. 社會範疇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陞、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常規 員工福利待遇 培訓及發展 健康與安全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常規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常規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訓及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培訓及發展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培訓及發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常規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常規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常規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商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管理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堅持責任擔當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堅持責任擔當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重視客戶意見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堅持責任擔當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本公司業務不涉及產品制做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護客戶隱私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風險管理體系 反舞弊管理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風險管理體系 反舞弊管理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風險管理體系 反舞弊管理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促進普惠金融 扶持地方教育 關注弱勢群體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促進普惠金融 扶持地方教育 關注弱勢群體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促進普惠金融 扶持地方教育 關注弱勢群體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是廣東省領先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解決方案，滿足中小微企業的融資及業務需要。我們主要以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名義提供擔保及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我們自2011年7月通過佛山小額貸款向佛山地區內的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並於2014年6月把該公司合併入本集團。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3頁至216頁。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業務審視及未來業務發展討論分別載列於本年報標題為「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業務回顧」及「展望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段落。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描述見於本董事會報告第85頁。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末起，影響本集團重大事宜的細目見於本年報標題為「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報告期後事項」段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採用主要財務業績指標的本集團業績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方之主要關係論述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46頁至47頁。此外，本集團相關法律法規合規性討論分別見於本董事會報告第91頁及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48頁至60頁。以上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關於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關於本公司長期產生或保持價值的基礎以及實現本公司目標的策略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的第8頁至16頁。

股息政策

董事會將於考慮本公司因素後確定股息水平，該等因素包括(i)經營業績；(ii)現金流量；(iii)財務狀況；(iv)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v)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正常情況下，董事會將於公佈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時考慮宣派中期及特別股息。董事會亦可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以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通過如下方式分派股息：(i)現金；(ii)股份；及(iii)主管司法權區的法律、行政條例、法規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股息僅可按可分配利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支付。根據上述本公司的股息支付標準，本公司可在各財政年度向股東分配不少於本公司可分派利潤的30% (不包括相關遞延稅項的影響)。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在任何一年宣派或派發股息。無法保證各年或於任何年度將予宣派或已分派的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董事會將酌情每年檢討股息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4元(未考慮任何稅務影響)，合計人民幣84,282,805.10元(「**2018年末期股息**」)。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2018年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應付予內資股持有人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之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其匯率將根據匯率控制的相關國家規定計算。2018年末期股息須待於即將召開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預計將於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前後支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因任何該等H股個人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未能及時或準確確定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凡擬出席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釐定股東收取2018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領取2018年末期股息。凡擬領取2018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的「財務摘要」章節。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以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管理層認購股份及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

實際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上市相關開支,且不包括根據關於減少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匯入之金額)約為340.3百萬港元。

(一) 上市所得款項

上市後,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及滿足集團業務發展需求,董事會決定修訂並微調建議上市所得款項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6日及2016年9月26日的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市所得款項的詳細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	從上一財政年度結轉至本財政年度的所得款項金額
120.00百萬港元	(i) 推展融資擔保業務,成立新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包括位於廣東省東莞、雲浮及珠海),同時增加融資擔保業務的資本基礎及拓展本集團業務規模,以提升在融資擔保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i) 約23.86百萬港元及24.82百萬港元用於與廣東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雲浮市融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共同設立雲浮市粵財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廣東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不再為其股東後,用於增加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至45.5%。約48.58百萬港元用於注入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安徽中盈盛達」)的註冊資本,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安徽中盈盛達的持股比例由51%增加至約60.55%。	(i) 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22.74百萬港元尚未使用,仍可用於預定用途。	(i) 47.5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	從上一財政年度結轉至本財政年度的所得款項金額
74.90百萬港元	(ii) 推展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成立新的子公司，增加資本基礎，以提升本集團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規模與市場地位。	(ii) 約28.79百萬港元及32.39百萬港元分別用於注入佛山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及向佛山小額貸款的現有股東收購股份。於收購佛山小額貸款的股份後，本集團於佛山小額貸款的持股比例從30%增加至約50.4%。	(ii) 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13.72百萬港元尚未使用，仍可用於預定用途。	(ii) 13.72百萬港元
57.90百萬港元	(iii) 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成立新的融資租賃子公司，開拓並完善相關產業鏈並於2016年成立一家融資租賃公司。	(iii) 無	(iii) 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57.90百萬港元尚未使用，仍可用於預定用途。	(iii) 57.90百萬港元
63.70百萬港元	(iv) 向新的全資子公司注入註冊資本，以提供資本管理服務。	(iv) 約63.55百萬港元用於注入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	(iv) 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0.15百萬港元尚未使用，仍可用於預定用途。	(iv) 0.15百萬港元
23.80百萬港元	(v) 補足營運資金和其他業務開支。	(v) 約23.80百萬港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和其他業務開支。	(v) 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零元尚未使用，仍可用於預定用途。	無
合計：340.30百萬港元		245.79百萬港元	94.51百萬港元	119.3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相符。

(二) 投資者認購股份、管理層認購股份及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9月28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18日及2019年2月2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投資者認購事項；(ii)管理層認購事項；(iii)配售事項；(iv)有關向廣東耀達注資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及(v)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除另有指明外，本分段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佛山金控及管理層認購人已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合共包括(i)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64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約為1.428港元，等於每股內資股的淨價)的發行價格認購233,096,020股新內資股；及(ii)按每股H股1.42港元的發行價格(等於每股H股的淨價)認購74,364,000股新H股。認購人已指定佛金香港有限公司(「**佛金香港**」，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接收投資者認購H股。H股於2017年5月15日(即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各管理層認購人訂立管理層認購協議之日期)的平均市場價格及收市價分別為每股H股1.51港元及每股H股1.42港元。

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以及管理層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通函。

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5.45百萬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約為424.21百萬港元)以及人民幣12.64百萬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約為14.28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詳細用途如下：

籌資活動	已募集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包括74,364,000股H股及223,096,020股內資股)	人民幣375.45百萬元 (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計算約424.21百萬港元)	<p>(i) 約60%將用作於有適當的目標出現時尋找併購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組合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廣東省或珠三角地區的市場地位。</p> <p>(ii) 約20%將用於成立一間子公司提供綜合網絡金融及網絡小額貸款服務。</p> <p>(iii) 約20%將用於通過向本公司子公司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從事融資擔保、非融資擔保及諮詢服務)的註冊資本中增加本集團的資本出資進一步發展及增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p>	<p>(i) 其中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百萬元已分別用於出資設立深圳市中盈盛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盈盛達工程擔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0%權益)。</p> <p>(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未被動用，仍將用於擬定用途。</p> <p>(i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未被動用，仍將用於擬定用途。</p>

於最後可行日期，管理層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詳細用途如下：

籌資活動	已募集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管理層 認購股份 (即10,000,000股 內資股)	人民幣12.64百萬元 (按1港元兌人民幣 0.88507元的匯率計算 約14.28百萬港元)	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所得款項 淨額(於扣除相關費用後) 將由本公司作營運資金及一 般公司用途(即市場營銷及 廣告用途)，以提升本集團 在廣東省或珠三角地區的企 業形象。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作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即市場營銷及廣告用途)， 以提升本集團在廣東省或珠 三角地區的企業形象。

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及管理層認購完成後，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2018年4月18日完成。合共186,666,000股配售股份(新H股)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42港元的配售價(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41港元)配售予九名承配人。H股於2017年7月17日(即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之日期)的平均市場價格及收市價分別為每股H股1.36港元及每股H股1.37港元。配售配售股份乃為補足投資者認購完成後初始公眾持股量不足及潛在股東交易完成後潛在公眾持股量進一步不足，從而隨時滿足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有關發行配售股份的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配售事項(包括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262.4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

籌資活動	已募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186,666,000股H股	262.4百萬港元	<p>(i) 約30%將用作向一間於中國佛山成立的公司進行潛在投資(透過注資或收購現有股權的方式)，該公司主要透過其服務平台向在中國陶瓷行業價值鏈中運營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及相關諮詢服務。</p> <p>(ii) 約35%將用作本集團的融資擔保業務向廣東省廣州市擴展，計劃透過設立一間新子公司或(如有需要)收購一間在該地區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的實體的股權實現這一擴展。</p>	<p>(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未被動用，仍將用於擬定用途。</p> <p>(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未被動用，仍將用於擬定用途。</p>

籌資活動	已募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iii) 約25%將用於增加從事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本公司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鑒於近期對本集團授出的中小企業貸款的要求增加，此舉可令本集團擴大放貸組合，並把握此分部項下的更多業務機會。	(i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未被動用，仍將用於擬定用途。
		(iv) 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約6%將用於本集團現有辦公場所翻新以及在佛山設立新辦事處以增強本集團在該市的業務網絡，約4%將用於購買辦公設備(包括電腦)及升級電腦軟件。	(iv) 其中15.744百萬港元已被用於本集團現有辦公場所翻新以及在佛山設立新辦事處以增強本集團在該市的業務網絡，10.496百萬港元已被用於購買辦公設備(包括電腦)及升級電腦軟件。

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以撥付注資、發展其他金融相關服務業務及／或對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公司的潛在投資。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變動須待在及時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2日的公告。

主要合作銀行

由於本集團在接受擔保及客戶轉介方面依賴與商業銀行的關係，故與商業銀行的合作對於本集團的融資擔保業務至關重要。該等商業銀行中，絕大部分為國有商業銀行或主要股份制商業銀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通常與該等銀行訂立合作協議，當中載列合作期限、相關成員公司可擔保的最高擔保金額、相關成員公司向該等銀行存入保證金的規定、相關成員公司可能須應對的不同有效契約以及違約支付安排。2018年，我們的五大合作銀行約佔我們未償還間接融資擔保責任總淨餘額的71.92%，最大合作銀行約佔未償還間接融資擔保責任總淨餘額的30.37%。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五大合作銀行提供的融資合共人民幣約2,327.55百萬元提供擔保。除銀行外，其他眾多利益相關者可能會涉及本集團所提供的不同產品及服務，包括再擔保機構、其他擔保公司、信託公司、證券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及地方政府。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已與數家再擔保機構訂立再擔保安排，當相關成員公司無償債能力且無法向客戶結算違約金額時，該等機構將會為該等成員公司支付違約金額以結算與貸方的款項。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已與其他擔保機構訂立分保安排，當該等成員公司向客戶結算全部的違約金額時，該等機構將向該等成員公司支付若干比例的違約金額。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亦與數個地方政府訂立合作協議，以透過與地方政府分擔風險的方式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信用風險。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本集團主要就其向客戶提供的擔保及貸款服務收取擔保費用及利息費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5.84%，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1.56%。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或據本公司所知的任何股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及設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本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及可分配儲備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第107至108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分配儲備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4.75百萬元。關於可分配儲備金的計算方式，請參閱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0。

其他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7。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並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應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於2018年6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8年6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全部將於2021年6月5日屆滿。

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本公司與關聯方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外，概無由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同系子公司所訂立且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本年底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同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任職時間、責任及本集團其他的聘用條件，檢討及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薪酬政策提出建議等。

關於總體薪酬政策，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的第16頁。除總體薪酬政策以外，目前本集團並無長期激勵計劃。關於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的第35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作為金融服務的提供者，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自2003年成立起，我們已為擔保業務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程序。我們每年及有需要時檢討及加強該等程序，以適應業務及產品持續發展及演進，以及監管及業內一切環境改變，開展新業務線或引入新產品時補充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旨在透過內部機制以一系列標準化的風險管理程序審慎而有系統地管理我們所承受的風險，並透過外部機制分配我們與各方之間的風險，包括客戶或其聯屬人士的反擔保，以及與若干擔保公司及地方政府的比例分保安排。我們亦嘗試發展及維持多元化的客戶群，以降低由於我們任何客戶的行業出現衰退而使我們的業務面臨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並謹慎挑選客戶。此外，我們有意識地管理我們的項目組合，避免我們的擔保責任及貸款集中在某一期間到期。我們按旗下各業務分部的特徵制定風險管理程序，重點是透過在多個層面有系統並透徹地審查我們的潛在風險，並涵蓋我們業務營運中各個關鍵階段，從交易前評估、客戶盡職審查、多層審查及審批過程、反擔保安排至事後監察。我們亦會持續監察自身風險管理系統的優劣，務求將風險降至最低並適應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變化。

獲准許彌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事購買責任保險，向董事及監事提供因公司活動令其產生法律訴訟債務的合適保險。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須參與中國相關市政府組織的養老保險計劃，當中本集團須每年為中國僱員繳付養老保險，養老保險按中國相關部門在本年按標準工資的若干比例繳納。除上述的養老保險外，在僱員退休福利方面本集團無其他重大責任。關於我們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p)及附註4(b)。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6及7。

董事及監事資料的變動

除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予以披露董事及監事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列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佔有關股份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³⁾
黃國深先生	董事	實益擁有人	41,760,000股 內資股(L)	4.15%	2.68%
吳列進先生	董事	實益擁有人	32,110,351股 內資股(L)	3.19%	2.06%
張德本先生	董事	實益擁有人	212,000股 內資股(L)	0.02%	0.01%
梁毅先生	監事	實益擁有人	80,000股 內資股(L)	0.01%	0.01%
黃瑜珍女士	監事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 內資股(L)	0.01%	0.01%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分別是1,006,429,353股及554,363,334股。
- (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合共為1,560,792,68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作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佔有關股份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³⁾
佛金香港有限公司(即佛金香港) ⁽⁵⁾	實益擁有人	164,164,000股 H股(L)	29.61%	10.52%
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即佛山金控)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⁵⁾	164,164,000股 H股(L)	29.61%	10.52%
	實益擁有人	239,854,838股 內資股(L)	23.83%	15.37%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⁶⁾	33,002,680股 內資股(L)	3.28%	2.11%
香港華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華樂」) ⁽⁷⁾	實益擁有人	55,292,000股 H股(L)	9.97%	3.54%
龍珠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龍珠」) ⁽⁷⁾	實益擁有人	66,064,000股 H股(L)	11.92%	4.23%
吳志堅 ⁽⁷⁾	於受控法團權益	89,436,000股 H股(L)	16.13%	5.73%
盧啟邦 ⁽⁴⁾	實益擁有人	30,368,000股 H股(L)	5.48%	1.95%
	於受控法團權益	39,596,000股 H股(L)	7.14%	2.5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分別是1,006,429,353股及554,363,334股。
- (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為1,560,792,687股。
- (4) 根據盧啟邦先生於2018年4月20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於2018年4月18日Better Linkage Limited(其於39,596,000股H股中擁有直接權益)由盧啟邦先生全資擁有，盧啟邦先生持有合共69,964,000股H股的權益。
- (5) 佛山金控持有佛金香港100%權益，因此佛山金控被視作持有佛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64,164,000股H股的權益。
- (6) 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富思德」)由佛山金控全資擁有。佛山金控被視作持有富思德持有的33,002,680股內資股的權益。
- (7) 根據香港華樂於2019年1月3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香港華樂由龍珠全資擁有，而於2018年12月31日吳志堅先生則全資擁有龍珠。根據吳先生於2019年1月3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吳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透過其控制的法團持有合共89,436,000股H股的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故本公司毋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2018年度的慈善捐款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66頁至68頁。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披露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審計委員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會議期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與管理層商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實行消耗品內部循環措施(如墨盒及紙張)，以減輕運營活動對資源消耗及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在辦公場所及分支機構採取節能措施，鼓勵員工減少燈具及空調設備的不必要使用。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環境政策及其實施情況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能夠遵守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條例的規則條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中國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等，包括信息披露、企業管治及行業標準操作。本集團已採用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系統，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得到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任何過往三個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須於即將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董事長
2019年3月18日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條文，勤勉盡責、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利及權益、遵守誠信原則並勤勉積極執行其工作。

監事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謹慎檢討本公司運營及發展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建議及意見，嚴格有效地監控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所作的重大政策及特定決策，以確保其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監事會已認真審閱並通過董事會將於即將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遞呈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股息派發議案。我們一致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勤勉、忠誠行使其職權以最大化本公司利益及按照公司章程執行各項任務。目前為止，並無發現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2018年進行的各項任務及其產生的經濟效益表示滿意，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李琦

監事會主席

2019年3月1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03頁至第216頁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的摘要)。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以及中國境內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應收款項減值與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13、14及18以及附註1(k)及(s)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金融資產制定新的減值模式。

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虧損撥備受限於多項主要參數及假設，包括識別信貸減值階段、估計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違約風險及貼現率、前瞻性資料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選擇該等參數及應用假設時涉及管理層判斷。

尤其是，釐定虧損撥備及擔保虧損撥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外界宏觀環境及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策略。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擔保虧損撥備乃源自估計，包括貴集團的過往虧損、內部及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

我們審計過程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應收款項減值與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審計程序包括：

- 對於審批、記錄與監控應收款項及發出的融資擔保的財務報告關鍵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效果、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三個階段的確認、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計量及所發出融資擔保的撥備作出分析及評估；
- 評估管理層於釐定虧損撥備時所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可靠性，包括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主要參數及假設是否適當，包括識別信貸減值階段、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違約風險、貼現率、前瞻性資料調整及其他管理層調整。

應收款項減值與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13、14及18以及附註1(k)及(s)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在釐定違約損失率的金額時亦會根據多項因素作出判斷。這些因素包括收回款項的可用補救措施、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索賠受償順序及其他債權人是否存在及其合作意向等。

儘管貴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評估若干物業及其他非現金抵押品，但變現抵押品的可執行性、時機及方式亦會對抵押品可收回金額產生影響，並因此對報告期末擔保損失的減值虧損金額及撥備產生影響。

我們將應收款項減值及擔保虧損撥備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所涉及的固有不明朗因素及管理層判斷以及對貴集團財務業績及資本的重要意義。

我們審計過程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主要參數所用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對於與原應收款項或擔保協議有關的內部數據得出的主要參數而言，我們將比較應收款項評級報告的總結餘與擔保列表，其中包括管理層評估減值虧損及擔保虧損撥備所用的資料連同總分類賬目、選取樣本及比較個別應收款項及將擔保資料與相關應收款項及擔保協議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以評估編纂應收款項評級報告及擔保列表的準確性。就外部數據得出的主要參數而言，我們選取樣本，將其與公眾來源資料相比以檢測有關數據的準確性。

應收款項減值與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13、14及18及附註1(k)及(s)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就涉及判斷的主要參數而言，透過自外部來源尋求實證及比較貴集團的內部記錄(包括過往虧損經歷及抵押品類別)批判性地評估輸入參數。作為該等程序之一部分，我們質疑管理層對估計及輸入參數與過往期間相比作出的修訂以及向新訂會計準則的過渡，並考慮判斷是否一致。我們將模式所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進行比較，以評估其是否與市場及經濟發展一致。
- 透過從更易受現時經濟形勢影響的行業中選取樣本並參考具有潛在信貸風險的其他債務人評價管理層對應收款項及擔保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經或並無大幅增加及應收款項及擔保是否出現信貸減值評估的有效性。我們核實逾期資料、向信貸經理問詢有關債務人的業務營運情況，核實債務人的財務資料及調研有關債務人業務的市場信息。

應收款項減值與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續)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13、14及18及附註1(k)及(s)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就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而言，透過比較按物業所在位置及用途確定的市價與鄰近物業的價格評價管理層對所持任何物業抵押品價值的評估。我們亦評估變現抵押品的時間及方式、評估預測現金流、質疑貴集團收回計劃的可行性及評估其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信貸升級措施。
- 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上文應收款項及擔保的參數及假設重新計算12個月的信貸虧損撥備金額及全期信貸虧損金額，惟倘應收款項及擔保的信貸風險各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經或並無大幅增加。
- 通過一定的抽樣基準檢查合約及對已發出的所有融資擔保的受益人進行函證，評估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減值及擔保虧損撥備的披露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

有關金融工具準則變動的過渡調整及披露

請參閱附註1(c)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修訂金融工具的先前分類及計量框架，並引入更為複雜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評估減值。貴集團須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規定並於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初始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原賬面值與新賬面值於之間的任何差額。

我們將有關金融工具準則變動的過渡調整及披露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過渡程序複雜，其中涉及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程序、會計處理、應用新數據及管理層判斷的變動。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金融工具準則變動的過渡調整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了解及評估有關變更金融工具準則的財務申報程序的主要內部控制。
- 評估金融工具分類的準確性。我們取得有關管理層應用新金融工具準則的分類規定及分類結果方式的資料。在樣本基礎上，我們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有關業務模式的相關文件。
-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取得有關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的資料，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參與下及根據行業慣例選取樣本以評估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的有效性。

有關金融工具準則變動的過渡調整及披露(續)

請參閱附註1(c)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評估管理層釐定有關過渡的減值撥備時所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可靠性及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主要參數所用的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取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作調整的分錄賬並比較金融工具分類清單、原賬面值、分錄賬單及金融工具的新賬面值，以評估分類賬是否已完全準確地通過系統。我們選取樣本以評估會計處理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重新計算所有金融工具的新賬面值及評估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的準確性。
- 評估與金融工具準則變動有關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除了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所含的本所核數師報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貴集團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其實現真實和公允反映，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集團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集團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本所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李嘉林。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9年4月1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166,125	141,584
擔保成本		(1,785)	(3,672)
擔保費收入淨額		164,340	137,912
利息收入		91,557	98,409
利息支出		(13,322)	(12,006)
利息收入淨額		78,235	86,403
諮詢服務費		32,450	39,923
收益	2	275,025	264,238
其他收益	3	52,560	10,57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	(503)	(528)
撥回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5(a)	5,064	19,944
資產減值損失	4(a)	(17,711)	(20,538)
營運開支	4(b)/(c)	(120,093)	(105,702)
稅前利潤	4	194,342	167,988
所得稅	5	(50,005)	(44,784)
年內利潤		144,337	123,20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5,092	106,069
非控制性權益		19,245	17,135
年內利潤		144,337	123,204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元/股)	9(a)	0.09	0.10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1(c)。

第110頁至216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屬於年內利潤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的詳情列載於附註30(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44,337	123,20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3,083)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所得稅		771	—
將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1,480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所得稅		—	(3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8	(2,312)	1,1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2,025	124,31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2,780	107,179
非控制性權益		19,245	17,1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2,025	124,314

第110頁至216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	1,125,712	611,520
存出擔保保證金	11	372,277	185,47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86,848	578,46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3	576,599	666,790
應收保理款項	14	86,134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5	56,11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6	33,84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	58,655
應收款項類投資	18	198,317	2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22,863	52,517
固定資產	21	11,234	11,688
投資性房地產		8,636	876
無形資產	22	2,999	2,842
商譽	23	419	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b)	52,393	46,713
資產總計		3,034,383	2,238,959
負債			
計息借款	24	112,404	74,750
擔保負債	25	180,728	172,614
存入保證金	26(a)	170,100	39,91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6(b)	131,276	66,6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a)	15,778	31,898
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	27	62,483	69,193
金融機構債券	28	—	48,208
負債總計		672,769	503,204
淨資產		2,361,614	1,735,755

第110頁至216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30		
股本		1,560,793	1,066,667
儲備		461,687	394,46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合計		2,022,480	1,461,133
非控制性權益		339,134	274,622
權益總計		2,361,614	1,735,755

董事會於2019年4月11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吳列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公司印章

第110頁至216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公允		一般	其他金融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合計
				價值公積	盈餘公積		風險準備	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附註30(d)(i)	附註30(d)(ii)	附註30(d)(iii)	附註30(d)(iv)	附註30(d)(v)	附註30(d)(vi)						
2017年1月1日的餘額	1,066,667	43,107	(1,068)	(2,051)	78,005	85,244	2,370	172,347	1,444,621	267,581	1,712,202	
2017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	106,069	106,069	17,135	123,204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10	—	—	—	—	1,110	—	1,110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10	—	—	—	106,069	107,179	17,135	124,314	
透過收購子公司增加	—	—	—	—	—	—	—	—	—	5,892	5,892	
提取盈餘公積	—	—	—	—	10,254	—	—	(10,254)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10,764	—	(10,764)	—	—	—	
上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	—	—	—	—	(90,667)	(90,667)	(15,986)	(106,653)	
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1,066,667	43,107	(1,068)	(941)	88,259	96,008	2,370	166,731	1,461,133	274,622	1,735,755	

第110頁至216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公允		其他金融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合計
				價值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工具 —				
				風險準備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附註30(d)(i)	附註30(d)(ii)	附註30(d)(iii)	附註30(d)(iv)	附註30(d)(v)	附註30(d)(vi)				
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66,667	43,107	(1,068)	(941)	88,259	96,008	2,370	166,731	1,461,133	274,622	1,735,755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	—	(36,141)	(36,141)	(5,668)	(41,809)
2018年1月1日的經重列餘額	1,066,667	43,107	(1,068)	(941)	88,259	96,008	2,370	130,590	1,424,992	268,954	1,693,946
2018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	125,092	125,092	19,245	144,337
其他全面收益	—	—	—	(2,312)	—	—	—	—	(2,312)	—	(2,312)
全面收益總額	—	—	—	(2,312)	—	—	—	125,092	122,780	19,245	142,025
發行普通股	494,126	90,666	—	—	—	—	—	—	584,792	—	584,792
透過收購子公司增加	—	—	—	—	—	—	—	387	387	61,227	61,614
購買非控制性權益股權	—	—	(328)	—	—	—	—	—	(328)	(5,712)	(6,040)
對子公司的增資	—	—	—	—	—	—	—	—	—	11,350	11,350
提取盈餘公積	—	—	—	—	11,034	—	—	(11,034)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12,525	—	(12,525)	—	—	—
上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	—	—	—	—	(110,143)	(110,143)	(15,930)	(126,073)
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1,560,793	133,773	(1,396)	(3,253)	99,293	108,533	2,370	122,367	2,022,480	339,134	2,361,614

第110頁至216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	10(b)	273,765	(45,974)
支付的中國所得稅	29(a)	(56,929)	(49,571)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16,836	(95,545)
投資活動			
處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		28,490	201,350
投資收益		18,875	7,654
處置固定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產生的現金		41	55
購買固定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支付的現金		(4,115)	(7,701)
銀行定期存款所產生的現金		(318,859)	—
收購投資支付的現金		(245,260)	(35,000)
收購聯營公司支付的現金		(22,044)	(12,500)
其他投資活動支付的現金		(72)	—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542,944)	153,858
融資活動			
來自投資者的所得款項		642,456	5,892
取得新借款所產生的現金	10(c)	141,900	74,750
償還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	10(c)	—	(14,000)
其他金融工具固定收益 — 負債部分	10(c)	(5,160)	(5,640)
償還借款本金支付的現金	10(c)	(104,500)	—
自非控制性權益收購子公司股權支付的現金		(6,040)	—
已付利息	10(c)	(7,240)	(4,796)
已付股息		(126,073)	(104,722)
償還金融機構債券	10(c)	(50,000)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85,343	(48,516)
貨幣資金增加淨額		159,235	9,797
1月1日貨幣資金		406,746	402,508
外匯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影響		26,496	(5,559)
12月31日貨幣資金	10(a)	592,477	406,746

第110頁至216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在與本集團有關之範圍內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和經修訂之準則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更，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1(k))外，編製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列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於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間，則於該修訂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不明朗估計來源的討論載列於附註37。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除外，該修訂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同時獲採納。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按照過渡規定，本集團已就2018年1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就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作出的調整。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續)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留存收益及儲備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就下列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43)
— 發放貸款及墊款	(21,506)
— 應收款項類投資	(495)
— 擔保負債	(16,001)
小計	(55,745)
相關稅項	13,936
於2018年1月1日留存收益減少淨額	(41,809)
非控制性權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已發出融資擔保，及非控制性權益 於2018年1月1日的減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5,668)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等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金流量特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金融資產的合約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開。相反，混合工具整體就分類進行評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下表所示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本集團各類別金融資產的原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定者的對賬。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2018年 1月1日的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 已發出的融資擔保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578,465	—	(17,743)	560,722
發放貸款及墊款	666,790	—	(21,506)	645,284
應收款項類投資	23,000	—	(495)	22,505
擔保負債	(172,614)	—	(16,001)	(188,615)
總計	1,095,641	—	(55,745)	1,039,8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i))	—	58,655	—	58,655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i))				
	58,655	(58,655)	—	—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及理財產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股本證券及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除非其合資格並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以戰略目的持有的人民幣58,655,000元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對於解釋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何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以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請參閱附註1(n)、(k)(ii)、(k)(vi)及(t)中各會計政策附註。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惟融資擔保合約(見附註1(r)除外)。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融資擔保合約)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價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
- 已發出的融資擔保合約。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入賬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k)(i)及(ii)。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續)****b. 信貸虧損(續)**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於 2017年12月31日 的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確認的 額外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1月1日 的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72,458	17,743	90,201
發放貸款及墊款	35,528	21,506	57,034
應收款項類投資	—	495	495
擔保負債	172,614	16,001	188,615
合計	280,600	55,745	336,345

c. 過渡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可資比較期間的相關資料尚未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於留存收益及儲備中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不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的指定若干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對新準則進行了評估並認為當前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處理符合新的原則且對留存收益無過渡影響。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的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實體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國外業務，因此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子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虧損按照未變現收益的方式抵銷，但出現減值證據除外。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子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制性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年內的盈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

倘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做出調整及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子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該前子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k))，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資產減值損失入賬(見附註1(o))，惟倘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則除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該公司管理層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當日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逾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直接應佔其他成本以及屬於本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對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此後，該投資因應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損失(見附註1(f)及1(o))作出調整。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於年內所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的權益將削減至零，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利潤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撇減，惟倘未變現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會被視為出售在該承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表。於失去前承資公司重大影響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承資公司的權益將會以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k))。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資產減值損失列值(見附註1(o))，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則除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者持有的權益公允價值的總和；
- (ii) 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的公允價值淨值。

當(ii)較(i)為大，則該超出數額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廉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來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生產單位或現金生產單位組合，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o))。

當於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任何屬於所涉及的收購商譽的金額將被計入出售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的計算之內。

(g)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1(j))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目前未釐定未來用途而持有之土地，以及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未來作投資性房地產用途之物業。

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允價值列賬，惟於結算日仍在興建或發展，且公允價值不能於當時可靠釐定者則作別論。公允價值變動或廢棄或出售投資性房地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投資性房地產所得租金收入按附註1(u)(iv)所述方式入賬。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該權益按個別物業基準以投資性房地產分類及列賬。任何已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之物業權益以猶如根據融資租賃(見附註1(j))持有之方式入賬，並應用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其他投資性房地產權益相同之會計政策。租賃付款按附註1(j)所述入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資產減值損失後的淨值入賬(見附註1(o))。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固定資產項目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成本計算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限
汽車	5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1-5年
持作自用樓宇	20年

倘固定資產項目各部分的可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會經覆核。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如估計可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損失(見附註1(o))後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乃於產生期內確認為費用。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以下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而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限
電腦軟件	2-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均會經覆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在一項安排具有在議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從而獲得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並不計是否該安排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i) 本集團租入的資產分類

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本集團在該租賃下持有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能反映被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方法，否則經營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的會計期間分期按等份計入當期損益。獲得的租賃獎勵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投資初始以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入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方式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非股權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1(u)(ii))。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計量的標準。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入損益)，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入損益)，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入損益)累計的金額轉撥至留存收益，而非透過損益賬轉入損益。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內確認。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加(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工具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屬有關向關聯方作出違約擔保付款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應收款項或倘貼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有關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本集團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未將下列非衍生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a) 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即準備立即或在近期出售的金融資產；
- (b) 初始確認時被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c) 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惟因債務人信用惡化而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者除外。

於初期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於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下列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在其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及相關變動，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投資被終止確認，則其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會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即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而相關變動於損益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信貸虧損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準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貨幣資金、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
- 已發出的融資擔保合約(見附註1(r))。

無須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照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的股本證券(不可劃轉))及理財產品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短缺金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預計預期信貸虧損所計及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信貸虧損(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呈報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預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會以等同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呈報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在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發放貸款及墊款已逾期30日及其他金融資產已逾期，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信貸虧損(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信用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用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呈報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計入公允價值儲備(轉入損益)。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1(u)(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呈報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信貸虧損(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續)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債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核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核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核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核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信貸虧損(續)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用「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並非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僅於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發生重大債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中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大幅下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資產減值損失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兩種方式評估資產減值損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信貸虧損(續)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 個別評估

對於單筆金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按該等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之間的差異並不重大，在評估減值損失時，不會對有關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進行貼現。

有抵押貸款或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反映可見未來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費用。

- 組合評估

本集團對於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儘管未能就各項個別資產確認現金流量減少，但經按組合評估後，如有證據表明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的，即為確認減值損失的主要客觀證據。

本集團就任何預期可回收金額變動及因而導致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而定期審閱及評估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

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資產減值損失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尚未確認減值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銷成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信貸虧損(續)

當本集團已經進行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申索程序後釐定貸款仍然不可收回時，本集團將在獲得所需批准後撥回貸款及沖銷相應的損失準備。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證券發生減值時，原按公允價值確認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期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其後公允價值之增加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可供出售債券之減值損失可予撥回。於該情況下之減值損失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iii) 公允價值計量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出售或處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巧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公平交易的成交價、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所使用的折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之各報告期末之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輸入的數據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計算。

在評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匯率、信貸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iii)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或既沒有保留也未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而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

倘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保留控制權，則本集團根據繼續涉入該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個債權人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終止確認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

(v) 抵銷

倘本集團具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公允價值會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然而，如衍生財務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確認所得盈虧則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vii) 可兌換金融工具

在持有人選擇時可換成普通股的可兌換金融工具，倘若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固定，則會視作複合金融工具(即含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入賬。

初始確認可兌換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時，基於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按公允價值計值，並按類似不可兌換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權益部分為全部可換股票據初始公允價值與負債部分初始公允價值的差額。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會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會隨後以經攤銷成本記賬。計入損益的負債部分利息支出，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則於資本公積中確認，直至該金融工具得以兌換或贖回為止。換股時，資本公積連同負債部分在換股時的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贖回該金融工具時，資本公積會直接轉移至留存利潤。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於起始時以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值。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質利率計算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m)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除按附註1(r)所述方式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n)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認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根據附註1(k)(ii)所載政策評估貨幣資金的預期信貸虧損。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會於各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審核，以識別顯示如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資產減值損失不復存在或已有所減少：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額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金額為準。在預計使用價值時，會使用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值的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應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與現金產出單位或者現金產出單位組相關的資產減值損失，先抵減任何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或者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商譽賬面價值，再按現金產出單位或者現金產出單位組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例，相應抵減其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倘可計量)或其現值(如可確定)。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 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

就非商譽的資產而言，如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原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有關商譽之減值損失不會撥回。

該撥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撥回日的賬面價值。

撥回的資產減值損失於確認有關撥回的年度內計入當期損益。

(p)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包括短期職工薪酬及退休計劃界定供款。

薪金、年終獎金、帶薪年假及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條例作出的退休計劃界定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條例，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子公司為員工加入了界定供款，例如基本養老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及產險。本集團根據政府組織規定金額按適用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q)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當期損益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遞延所得稅資產亦產生自未使用稅務損失和未使用稅款抵減。

除若干有限制的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現存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此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納稅主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現存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採用同一準則，即該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納稅主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同一年間內轉回，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產生自商譽而不可用作扣稅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前提是不屬於業務合併一部分)，以及與於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惟僅限於(就應課稅差異而言)本集團能控制撥回的時機且有關差異在可見將來應該不會撥回，或(就可扣稅差異而言)除非在未來有可能撥回的情況。

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按照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當期所得稅餘額及遞延所得稅餘額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當本公司及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並且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就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償還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而言，如指同一個稅務機關就以下方面所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納稅主體；或
 - 不同納稅主體，於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可觀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各個未來期間，計劃以淨額方式或同時變現及償還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r) 已發出的擔保

融資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本集團發出履約擔保及訴訟擔保合約，其中，就訂立合約於協定期間由第三方提供服務、供應商品或履行義務的客戶而言，本集團同意為其提供擔保。倘未來發生不確定事件的不利影響導致第三方無法提供服務、商品或履行義務，則本集團須對擔保持有人進行賠償。

已發出的融資擔保最初按公允價值於「擔保負債」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公允價值乃參照公平交易下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而釐定，前提是有關費用信息可知，或參照利率差釐定，方式為比較債權人於擔保作出後實際收取的費用或倘擔保未作出債權人可能收取的費用進行估算，得出有關費用的可靠信息。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的代價，即確認當期費用。

初始確認後，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發出的融資擔保收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i) 已發出的融資擔保的信貸虧損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於融資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的「擔保負債」中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計及特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違約風險的變動。除非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自擔保發出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將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否則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k)(ii)所述之違約的相同定義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相同評估適用於此。

由於根據擔保工具條款，本集團僅須在特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計款項減本集團預計自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估計。該金額其後採用就現金流量特定風險作出調整的當前零風險利率貼現。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2018年1月1日前，管理層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該業務的拖欠歷史評估撥備。過往經驗及拖欠歷史可能無法就未來發出的擔保虧損提供指示。任何撥備的增加或減少會在未來數年對損益產生影響。

(ii)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在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始以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入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方式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非股權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1(u)(ii))。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轉入損益，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投資以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計量的標準。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入損益)，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入損益)，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入損益)累計的金額轉撥至留存收益，而非透過損益賬轉入損益。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的股息，均根據附註1(u)(v)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產生後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公平價值乃重新計量，因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若本集團有能力並有意將列明日期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該等債務證券將分類作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乃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減值請參閱附註1(k)(ii) — 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內之公允價值儲備內分開累積(可劃轉)。此之例外情況為股本證券投資倘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同一工具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1(k))。股本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股息收入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分別按附註1(u)(v)及(i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因債務證券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亦於損益確認。當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請參閱附註1(k)(ii) — 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獲確認之權益之累計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得出。只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i) 擔保費收入

擔保費收入於擔保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擔保責任，與擔保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擔保合同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擔保費收入按照擔保合同規定收費在擔保合同期內確認，計入當期損益。一般而言，本集團擔保費收入在服務提供前全額預收並確認為未賺取收入，再於擔保期間內攤銷。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無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總賬面值。對於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損失準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1(k)(ii))。

(iii) 提供服務

當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結果能可靠地估算到時，提供服務(如：融資諮詢服務)所得收益會根據當日已履行的服務按交易完成度，分階段確認為將履行的所有服務的百分比。

當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結果無法可靠地估算到時，確認的收入只限於可能屬可收回的已產生成本。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分期按等份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者則除外。所獲租賃獎勵作為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金所附條件時，並有合理保證能夠收取政府補助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向某類中小微企業提供擔保服務及中小微企業貸款產品及服務的補助於收到該等補助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從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減去，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w) 外匯轉換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與以外幣計值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x)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指本集團於強制執行債權人的權利後向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獲取的實物資產或產權。抵債資產的初始成本乃以貸款及墊款的賬面淨值與資產公允價值減去收購日期的處置費用的較低者計算。抵債資產不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初始計量及後續重新評估的減值損失計入損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關聯方

- (i)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1)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2)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3) 本集團及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ii) 倘企業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1)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2)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3)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5) 企業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6) 受(i)中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7) 受(i)(1)中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i)(1)中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或
 - (8)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企業或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成員的企業。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分部報告(續)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向客戶提供信貸擔保、發放貸款及墊款、提供保理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收益包括擔保費淨收入、利息淨收入及諮詢服務費收入。各主要類別下於收益確認的淨費用及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融資擔保費收入	109,025	107,729
履約擔保費收入	57,092	33,855
訴訟擔保費收入	8	—
小計	166,125	141,584
擔保成本		
再擔保開支	(1,690)	(3,672)
風險金費用	(95)	—
小計	(1,785)	(3,672)
擔保費淨收入	164,340	137,912
利息收入		
— 發放貸款及墊款	75,700	93,086
— 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	9,831	5,323
— 保理服務	6,026	—
小計	91,557	98,409
利息開支		
— 計息借款	(5,656)	(2,796)
—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	(4,290)	(4,866)
— 金融機構債券的利息開支	(3,321)	(4,344)
— 其他	(55)	—
小計	(13,322)	(12,006)
利息淨收入	78,235	86,403
諮詢服務費收入	32,450	39,923
收益	275,025	264,238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交易超過本集團淨擔保費用及利息收入及來自諮詢服務的服務費10%的客戶。有關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31(a)。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業務鏈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下列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報告分部：

擔保業務

該分部向客戶提供一系列的擔保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擔保服務包括融資擔保、履約擔保及訴訟擔保。諮詢服務包括提供予擔保客戶的債務融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諮詢服務。

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

該分部向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或中小微企業的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貸款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

其他

該分部包括本公司其他非重大業務條線及總部之經營業績。

(i) 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價各個分部的業績及向其配置資源，本集團管理層會審閱歸屬於各個報告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這些信息的編製基礎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負債。

收益及開支按照各個分部產生的收入，各個分部發生的費用或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發生的折舊或攤銷淨額，以分配至各個報告分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針對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業績，提呈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的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2018年		
	擔保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中小微企業 貸款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166,125	—	166,125
擔保成本	(1,785)	—	(1,785)
利息收入	9,536	82,021	91,557
利息開支	(4,329)	(8,993)	(13,322)
諮詢服務費收入	29,249	3,201	32,450
可報告分部收益	198,796	76,229	275,025
其他收益	47,257	5,303	52,5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03)	—	(503)
撥回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064	—	5,064
資產減值損失	(13,506)	(4,205)	(17,711)
營運開支	(86,822)	(33,271)	(120,093)
可報告分部稅前利潤	150,286	44,056	194,342
可報告分部資產	2,278,147	830,767	3,108,914
可報告分部負債	666,550	133,143	799,69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2017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擔保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中小微企業 貸款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141,584	—	141,584
擔保成本	(3,672)	—	(3,672)
利息收入	5,059	93,350	98,409
利息開支	(4,866)	(7,140)	(12,006)
諮詢服務費收入	35,035	4,888	39,923
可報告分部收益	173,140	91,098	264,238
其他收益	7,601	2,973	10,57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28)	—	(528)
撥回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9,944	—	19,944
資產減值損失	(14,031)	(6,507)	(20,538)
營運開支	(71,437)	(34,265)	(105,702)
可報告分部稅前利潤	114,689	53,299	167,988
可報告分部資產	1,413,429	780,887	2,194,316
可報告分部負債	369,931	135,343	505,274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對賬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108,914	2,194,3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b)	52,393	46,713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		(126,924)	(2,070)
綜合資產合計		3,034,383	2,238,959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799,693	505,274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		(126,924)	(2,070)
綜合負債合計		672,769	503,204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其他收益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10(b)	26,496	—
應收款項類投資之投資收入		17,045	4,866
政府補助金		2,625	2,63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 投資收入		1,55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22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	2,788
其他		4,610	285
合計		52,560	10,574

4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減值及撥備 — 已扣除／(撥回)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12(b)(i)	13,004	(3,838)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12(b)(ii)	502	17,869
發放貸款及墊款	13(f)	204	6,081
應收保理款項	14(b)	1,866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815	—
其他		320	426
		17,711	20,538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稅前利潤(續)**(b) 員工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63,331	52,596
退休計劃供款	4,870	4,077
	68,201	56,673

本集團須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組織的養老保險計劃，當中本集團須每年為中國僱員繳付養老保險，養老保險按中國相關部門在年內釐定的標準工資的若干比例繳納。除上述的養老保險外，在中國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方面本集團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	10(b)	—	5,559
折舊及攤銷	10(b)	5,390	4,631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9,397	5,393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		1,755	2,130
— 其他		630	600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稅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本年撥備中國所得稅	29(a)	40,407	44,95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9(b)	9,598	(172)
所得稅開支		50,005	44,784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94,342	167,988
按照25%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名義所得稅	(i)/(ii)	48,586	41,997
不可抵扣開支的影響		1,385	1,481
未實現暫時性差異		34	68
其他		—	1,238
所得稅開支合計		50,005	44,784

- (i) 位於香港的中盈盛達(香港)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及中盈盛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其年內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
- (ii)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2018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吳列進	88	513	2,110	31	2,742
執行董事					
謝勇東	18	100	72	10	200
非執行董事					
張德本(於2018年6月6日獲委任)	46	276	1,349	31	1,702
黃國深	30	—	—	—	30
張敏明	30	—	—	—	30
吳艷芬	13	—	—	—	13
顧李丹	—	—	—	—	—
羅振清(於2018年6月6日獲委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能	80	—	—	—	80
梁漢文	80	—	—	—	80
劉恒	80	—	—	—	80
監事					
王維	9	190	346	34	579
李琦	20	—	—	—	20
馮群英	20	—	—	—	20
梁毅	20	166	170	31	387
廖振亮	30	—	—	—	30
鍾堅	30	—	—	—	30
黃瑜珍(於2018年6月6日獲委任)	11	138	114	28	291
	605	1,383	4,161	165	6,314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董事薪酬(續)

	2017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吳列進	75	492	1,148	28	1,743
執行董事					
謝勇東	60	315	912	28	1,315
非執行董事					
黃國深	30	—	—	—	30
吳艷芬	30	—	—	—	30
顧李丹	—	—	—	—	—
張敏明	30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能	80	—	—	—	80
梁漢文	80	—	—	—	80
劉恒	80	—	—	—	80
監事					
王維	20	179	259	31	489
李琦	20	—	—	—	20
馮群英	20	—	—	—	20
梁毅	20	161	147	28	356
廖振亮	30	—	—	—	30
鍾堅	30	—	—	—	30
	605	1,147	2,466	115	4,333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顧李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及羅振清(本公司國有股份持有人代表)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2017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6披露。

其他三名(2017年：三名)個人的薪酬總額分別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682	718
酌情獎金	1,470	1,830
退休計劃供款	62	56
合計	2,214	2,604

三名(2017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全屬以下界別：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港元		
零至1,000,000	2	2
1,000,001-1,500,000	1	1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向該等人士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其他全面收益

(a) 其他全面收益之稅務影響如下：

	2018年			2017年		
	稅前數額	稅項開支	扣除 稅項數額	稅前數額	稅項開支	扣除 稅項數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公積變動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480	(370)	1,1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 資產	(3,083)	771	(2,312)	—	—	—

(b) 重新分類調整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8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3,083)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公允價值公積變動淨額	(3,083)	1,480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的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18年	2017年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125,092	106,069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13,232	1,066,667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0.09	0.10

(b)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1,066,667	1,066,667
發行新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46,565	—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413,232	1,066,667

(c) 每股稀釋收益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潛在稀釋普通股，故稀釋每股收益等同基本每股收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現金及銀行存款

(a) 貨幣資金包括：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30	23
銀行存款	592,447	406,723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貨幣資金	592,477	406,746
銀行定期存款	532,868	202,409
存出擔保保證金	—	2,365
	1,125,345	611,520
應計利息	367	—
	1,125,712	611,520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向客戶提供的擔保及貸款服務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存出擔保保證金指已收本集團擔保業務根據借款銀行、擔保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三方託管協議有抵押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的存出擔保保證金及銀行定期存款已自貨幣資金中扣除。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現金及銀行存款(續)**(b)** 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94,342	167,988
調整：			
減值損失		17,711	20,538
利息支出		13,322	12,006
折舊與攤銷	4(c)	5,390	4,631
固定資產處置損失		51	115
投資收益	3	(18,829)	(7,654)
撥回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064)	(19,944)
匯兌(收益)/虧損	4(c)/3	(26,496)	5,55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03	528
營運資金變動：			
銀行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 增加		(195,560)	(19,319)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少/(增加)		76,468	(47,00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438	(175,1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0,189	28,116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9,300	(16,361)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		273,765	(45,974)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現金及銀行存款(續)**(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列示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之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過往及將來之現金流量均作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歸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

	其他金融工具		其他金融工具		其他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計息借款	— 負債部分	— 負債部分之	其他金融工具			
	之應付本金	應付固定回報	— 負債部分	金融機構債券	金融機構債券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附註26(b)	附註26(b)/27	附註27	附註28		
於2018年1月1日	74,750	9,000	5,160	69,193	48,208	—	206,31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取得新借款所產生的現金	141,900	—	—	—	—	—	141,900
償還借款	(104,500)	—	—	—	—	—	(104,500)
償還金融機構債券	—	—	—	—	(50,000)	—	(50,000)
其他金融工具固定收益							
— 負債部分	—	—	(5,160)	—	—	—	(5,160)
已付利息	(5,656)	—	—	—	(1,529)	(55)	(7,24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31,744	—	(5,160)	—	(51,529)	(55)	(25,000)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5,656	—	4,620	(330)	3,321	55	13,322
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							
— 之應付本金	—	11,000	—	(11,000)	—	—	—
其他變動之總額	5,656	11,000	4,620	(11,330)	3,321	55	13,322
於2018年12月31日	112,150	20,000	4,620	57,863	—	—	194,63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現金及銀行存款(續)

	其他金融工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		金融機構 債券	
	計息借款	— 負債部分	之應付固定	其他金融工具		
	之應付本金	回報	—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附註26(b)	附註26(b)	附註27	附註28	
於2017年1月1日	—	14,000	5,640	78,487	45,864	143,99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取得新借款所產生的現金	74,750	—	—	—	—	74,750
償還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	—	(14,000)	—	—	—	(14,000)
其他金融工具固定收益 — 負債部分	—	—	(5,640)	—	—	(5,640)
已付利息	(2,796)	—	—	—	(2,000)	(4,79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71,954	(14,000)	(5,640)	—	(2,000)	50,314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2,796	—	5,160	(294)	4,344	12,006
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之應付本金	—	9,000	—	(9,000)	—	—
其他變動之總額	2,796	9,000	5,160	(9,294)	4,344	12,006
於2017年12月31日	74,750	9,000	5,160	69,193	48,208	206,311

11 存出擔保保證金

所有存出擔保保證金指本集團就第三方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向第三方提供融資擔保而須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i)/12(a)(i)	206,796	257,458
減：呆賬撥備	12(b)(i)	(56,715)	(43,332)
		150,081	214,126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ii)/12(a)(ii)	248,351	313,131
減：呆賬撥備	12(b)(ii)	(47,171)	(29,126)
		201,180	284,005
應收利息		13,361	18,950
減：應收利息撥備		(384)	—
		12,977	18,950
應收已購買債務款項	33(c)	42,094	—
購買股權投資的預付款項	33(c)	20,514	—
出售違約擔保付款的應收款項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23,791	32,898
其他應收款項		21,174	9,708
		120,550	61,5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9,885	4,645
抵債資產		5,152	14,133
		15,037	18,778
		486,848	578,465

於2018年12月31日，預期將於一年多以後獲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抵債資產為人民幣66.8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4.58百萬元)。所有餘下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獲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金額為人民幣23,300,000元(2017年：人民幣33,753,000元)的無追索權且無呆賬撥備(2017年：人民幣905,000元)應收違約擔保付款予其他各方，代價為人民幣23,300,000元(2017年：人民幣32,848,000元)。
- (i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金額為人民幣4,600,000元(2017年：人民幣4,900,000元)的無追索權且無計提呆賬撥備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元(2017年：人民幣4,900,000元)。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8,478	27,620
一至二年	24,830	70,854
二至三年	45,226	37,429
三至五年	90,202	78,149
超過五年	28,060	43,406
小計	206,796	257,458
減：呆賬撥備	(56,715)	(43,332)
	150,081	214,126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於付款日期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進一步資料載列於附註31(a)。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續)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4,459	209,854
一至二年	78,090	66,424
二至三年	57,698	36,853
三至五年	28,104	—
小計	248,351	313,131
減：呆賬撥備	(47,171)	(29,126)
	201,180	284,005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賬齡自付款日期起計。本集團信貸政策進一步資料載列於附註31(a)。

(b)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減值：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資產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甚微，在該情況下，資產減值損失將從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附註1(k)(ii))核銷。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準備變動如下：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3,332	55,898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4(a)	13,004	(3,838)
核銷金額		(10,355)	(9,876)
年內出售		—	(905)
收回已核銷金額		10,734	2,053
於12月31日		56,715	43,33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減值：(續)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2018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 減值的生命 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 減值的生命 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23,273	5,853	29,12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影響	—	4,157	13,586	17,743
於2018年1月1日	—	27,430	19,439	46,869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	—	—	—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預 期信貸虧損	—	(959)	959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	(20,589)	4,216	(16,373)
來自新發放客戶擔保的應收款項	—	16,654	221	16,875
無法收回的已核銷金額	—	—	(200)	(200)
於12月31日	—	22,536	24,635	47,171

	2017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應收擔保 客戶款項之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方式 評估的已減值 應收擔保客戶 款項之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950	7,210	13,160
年內計提	17,323	546	17,869
核銷	—	(1,903)	(1,903)
於12月31日	23,273	5,853	29,126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275,770	331,098
小額貸款	350,080	371,2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25,850	702,318
應計利息	3,459	—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52,710)	(35,528)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576,599	666,790

(b) 按行業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和零售業	283,714	45%	248,190	35%
服務業	257,461	41%	316,573	45%
製造業	81,675	13%	120,055	17%
其他	3,000	1%	17,500	3%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25,850	100%	702,318	100%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c) 按擔保方式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抵押貸款	253,946	249,360
信用貸款	32,380	45,644
其他貸款	339,524	407,31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25,850	702,318

- 抵押貸款：抵押貸款指由符合下列標準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i)該抵押品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ii)該抵押品的市場價值可輕易找出；及(iii)本集團相比其他受益人對該抵押品享有優先受償權。該類抵押品主要包括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
- 信用貸款：信用貸款指並無抵押品或反擔保的貸款及墊款。
- 其他貸款：其他貸款指由擔保人擔保，或由市值可能貶值或不容易獲得或本集團相比其他受益人無優先受償權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該類抵押品包括不可登記的房地產、土地使用權，以及可登記的應收賬款、汽車、機器、存貨及股權。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3,140	49,740
逾期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含六個月)	—	26,018
逾期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	2,100	6,700
逾期一年以上	150,265	151,109
	155,505	233,567

已逾期貸款是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及墊款。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按減值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

	2018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 減值的生命 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 減值的生命 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101,402	25,000	149,368	275,770
小額貸款	343,944	1,560	4,576	350,08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445,346	26,560	153,944	625,850
減：減值損失準備	(19,421)	(6,605)	(26,684)	(52,710)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不包括應計利息)	425,925	19,955	127,260	573,140

	2017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 的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 的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109,380	221,718	331,098
小額貸款	359,371	11,849	371,2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468,751	233,567	702,318
減：減值損失準備	(18,565)	(16,963)	(35,528)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450,186	216,604	666,790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18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 減值的生命 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 減值的生命 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8,565	777	16,186	35,52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3,321	18,920	(735)	21,506
於2018年1月1日	21,886	19,697	15,451	57,034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 虧損	(35)	35	—	—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 虧損	(906)	(1,260)	2,166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20,271)	(11,988)	13,595	(18,664)
新發放貸款及墊款	18,747	121	—	18,868
撥回	—	—	5	5
核銷	—	—	(4,533)	(4,533)
於12月31日	19,421	6,605	26,684	52,710

	附註	2017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貸款 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已 減值貸款 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8,023	20,200	38,223
年內計提	4(a)	542	5,539	6,081
核銷		—	(9,237)	(9,237)
撥回		—	461	461
於12月31日		18,565	16,963	35,528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應收保理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理款項	88,000	—
減：應收保理款項準備	(1,866)	—
	86,134	—

(a) 賬齡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保理業務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8,000	—
減：應收保理款項撥備	(1,866)	—
合計	86,134	—

(b) 應收保理款項減值

保理業務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直接從保理業務應收款項中核銷。

以下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呆賬撥備變動：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a)	1,866	—
於12月31日		1,866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50,110	—
上市證券	6,002	—
	56,112	—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33,500	—
應計利息	340	—
	33,840	—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30,700
— 上市證券	—	26,595
— 理財產品	—	1,360
	—	58,655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發生減值時，其賬面價值會直接扣除所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若干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合理計量。該等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信託產品	109,000	23,000
理財產品	91,359	—
小計	200,359	23,000
應計利息	268	—
減：減值損失準備	(2,310)	—
總計	198,317	23,000

19 於子公司投資

下表僅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債務的子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 日期及地點	於2018年12月31日擁有的權益比例				子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佛山中盈盛達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佛山投融資」)	佛山	2005年11月11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 投資及諮詢
佛山中盈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佛山中盈興業」)	佛山	2007年9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 5,100,000元	人民幣 5,100,000元	100%	100%	— 投資及諮詢
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安徽中盈盛達」)	合肥	2009年8月31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元	63.05%	63.05%	— 擔保
合肥中盈盛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合肥中盈盛達」)	合肥	2010年5月8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63.05%	—	100% 諮詢
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佛山小額貸款」)	佛山	2011年5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 230,000,000元	人民幣 230,000,000元	50.44%	50.44%	— 小額貸款
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 公司(「中山中盈盛達」)	中山	2014年7月8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元	80%	52.00%	— 擔保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於子公司投資(續)

下表僅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債務的子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均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 日期及地點	於2018年12月31日擁有的權益比例				子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資本管理」)	廣州	2016年4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100%	— 投資及諮詢	
廣東中盈盛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供應鏈」)	佛山	2017年4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85%	—	85% 供應鏈服務	
深圳中盈盛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商業保理」)	深圳	2017年11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 保理	
中盈盛達(香港)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供應鏈」)	佛山	2017年7月28日 中國香港	人民幣 300,000元	—	85%	—	100% 供應鏈服務	
深圳市中盈盛達工程擔保有限公司 (「深圳工程擔保」)	深圳	2018年5月31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0%	90%	— 擔保	
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雲浮擔保」)	雲浮	2016年2月4日 中國	人民幣 110,000,000元	人民幣 110,000,000元	45.45%	45.45%	— 擔保	
中盈盛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控股」)	香港	2018年11月12日 中國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100%	— 投資	

除香港供應鏈於香港註冊、於中國佛山經營以及金融控股於香港註冊及經營外，所有上述子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各子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各子公司的正式名稱以中文為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於子公司投資(續)

(a) 成立／收購子公司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成立深圳工程擔保，持有其90%股權。於2018年12月31日，深圳工程擔保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雲浮擔保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作為雲浮擔保的聯合創辦人，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其33.33%股權，成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8年2月，本公司向雲浮擔保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股本，此後本公司持有其45.45%股權。

本公司亦與其他股東、雲浮市融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雲浮融達」)及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溫氏」)訂立股東合作協議書，雲浮融達及廣東溫氏於雲浮擔保的股權分別為45.45%及9.1%。誠如股東合作協議書所協定，雲浮融達放棄參與雲浮擔保的可分配利潤的權利。所有可分配利潤將按本集團及廣東溫氏於雲浮擔保的持有股權比例分派予本集團及廣東溫氏，而本公司將擁有雲浮擔保的控制權並享有雲浮擔保83.32%可分配利潤。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成立金融控股，持有其100%股權。於2018年12月31日，金融控股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
- (iv) 於2018年12月20日，本公司向佛山投融資額外出資人民幣7,000,000元，繼續持有佛山投融資100%股權。

(b)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i) 於2018年4月10日，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40,000元收購非控制性權益，持有廣東供應鏈85%股權。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連同廣東供應鏈其餘所有股東額外出資人民幣9,000,000元，繼續持有廣東供應鏈85%股權。

- (ii) 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700,300元收購非控制性權益，之後本公司持有安徽中盈盛達63.05%股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於子公司投資(續)**(c)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投資之賬面價值**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安徽中盈盛達	126,800	121,100
中山中盈盛達	104,000	93,000
佛山小額貸款	123,002	123,002
佛山投融資	10,000	3,000
佛山中盈興業	5,284	5,284
廣東資本管理	60,000	60,000
深圳商業保理	50,000	5,000
深圳工程擔保	90,000	—
雲浮擔保	50,634	—
金融控股	—	—
	619,720	410,386

(d)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下表載列有關安徽中盈盛達、佛山小額貸款、中山中盈盛達及雲浮擔保四間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子公司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報表摘要為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於子公司投資(續)

(d)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i) 安徽中盈盛達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36.95%	39.45%
子公司總額：		
— 非流動資產	9,851	10,713
— 流動資產	232,612	236,466
— 流動負債	(22,395)	(20,340)
淨資產	220,068	226,839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81,315	89,488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總額：		
— 收益	17,361	20,431
— 利潤	6,345	4,136
— 全面收益總額	6,345	4,136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2,344	1,632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5,292	(71,212)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21,907	(15,381)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11,460)	42,481
貨幣資金增加/(減少)淨額	15,739	(44,11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於子公司投資(續)

(d)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ii) 佛山小額貸款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49.56%	49.56%
子公司總額：		
— 非流動資產	7,542	5,783
— 流動資產	377,121	390,033
— 非流動負債	—	(48,208)
— 流動負債	(124,744)	(84,603)
淨資產	259,919	263,005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128,816	130,345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總額：		
— 收益	48,510	50,786
— 利潤	21,500	23,467
— 全面收益總額	21,500	23,467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10,655	11,630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39,819	(44,908)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9,674	(10,20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30,181)	58,996
貨幣資金增加淨額	19,312	3,88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於子公司投資(續)

(d)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iii) 中山中盈盛達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20.00%	21.00%
子公司總額：		
— 非流動資產	15,122	27,093
— 流動資產	234,665	218,835
— 非流動負債	(14,517)	(13,669)
— 流動負債	(41,234)	(42,830)
淨資產	194,036	189,429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38,807	39,780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總額：		
— 收益	27,780	32,145
— 利潤	26,081	6,037
— 全面收益總額	20,456	6,037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4,091	1,268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62,668	18,976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67	(904)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14,760)	(13,323)
貨幣資金增加淨額	47,975	4,749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於子公司投資(續)

(d)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iv) 雲浮擔保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54.55%
子公司總額：	
— 非流動資產	28,359
— 流動資產	91,534
— 流動負債	(5,056)
淨資產	114,837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62,644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總額：	
— 收益	7,014
— 利潤	2,587
— 全面收益總額	2,587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1,411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5,181)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1,369)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19,962
貨幣資金增加淨額	13,41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雲浮擔保	—	30,634
中山吳階平	10,455	10,281
深圳邦利	10,878	11,602
壹鏈通供應鏈	1,530	—
	22,863	52,517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為無法獲得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的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 日期及地點	於2018年12月31日擁有權益比例				子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中山吳階平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中山吳階平」)	中山	2016年4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	—	10% 健康產業 投資	
深圳邦利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邦利」)	深圳	2015年5月5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30,050,000元	25%	—	25% 金融服務	
廣州壹鏈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壹鏈通供應鏈」)	廣州	2018年11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780,000元	48%	—	48% 供應鏈服務	

* 各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正式名稱以中文為準。

該等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雲浮擔保及其他的綜合資料：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22,863	52,517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虧損總額： 經營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503)	(528)

21 固定資產

(a) 賬面價值對賬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自用建築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支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357	5,013	3,992	7,460	18,822
增加	1,182	—	1,758	2,211	5,151
處置	(994)	—	(1,263)	—	(2,25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545	5,013	4,487	9,671	21,716
收購子公司	—	—	213	841	1,054
增加	304	—	691	1,349	2,344
處置	(172)	—	(3)	—	(175)
於2018年12月31日	2,677	5,013	5,388	11,861	24,939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2,133)	(129)	(2,757)	(3,571)	(8,590)
年內計提	(233)	(238)	(643)	(2,411)	(3,525)
處置撥回	944	—	1,143	—	2,08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422)	(367)	(2,257)	(5,982)	(10,028)
收購子公司	—	—	(58)	(304)	(362)
年內計提	(253)	(238)	(741)	(2,238)	(3,470)
處置撥回	152	—	3	—	155
於2018年12月31日	(1,523)	(605)	(3,053)	(8,524)	(13,705)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123	4,646	2,230	3,689	11,688
於2018年12月31日	1,154	4,408	2,335	3,337	11,234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固定資產(續)

(b) 減值損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設備減值損失(2017年：無)。

22 無形資產

(a) 賬面價值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5,904	3,353
增加	1,771	2,551
於年末	7,675	5,904
累計攤銷：		
於年初	(3,062)	(2,000)
年內計提	(1,614)	(1,062)
於年末	(4,676)	(3,062)
賬面淨值：		
於年末	2,999	2,842
於年初	2,842	1,353

本集團的所有無形資產均為軟件。

(b) 減值損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無形資產減值損失(2017年：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商譽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以下根據經營分部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佛山小額貸款	(i)	419	419

- (i)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2017年：3%)，與行業報告所包含預測一致。所用之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佛山小額貸款現金流量以貼現率10.56%(2017年：10.56%)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24 計息借款

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112,150	—
— 無抵押	—	50,000
— 有抵押	—	24,750
	112,150	74,750
應計應付利息	254	—
	112,404	74,750

於2018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按6.00%至8.00%的年利率計息且有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銀行存款擔保。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擔保負債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120,934	124,074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5(a)	59,794	48,540
		180,728	172,614

(a) 撥回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8,540	68,48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6,001	—
透過收購子公司增加	317	—
年內撥回	(5,064)	(19,944)
於12月31日	59,794	48,540

26 存入保證金及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a)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指向客戶所收的保證金，以作為本集團提供信貸擔保的擔保抵押。此等保證金為無息，並將於擔保合約屆滿時退還客戶。

根據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0年3月8日共同制定並發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以及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於2012年4月5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倘融資擔保公司收取擔保客戶的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金應以三方託管形式存於受限制賬戶。就該等願意配合的合作銀行，本集團以三方託管形式將部分存入保證金存於受限制銀行賬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存入保證金及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續)**(b)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職工薪酬		36,214	32,878
應付款項		20,192	559
有關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的應付本金/利息	27(i)	20,000	14,160
應付諮詢服務費		17,765	—
預收款項		14,191	9,981
保證金		7,905	1,413
應付股息		1,240	1,931
預扣所得稅		114	445
應付利息		—	149
其他應付款項		13,655	5,114
合計		131,276	66,630

27 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	(i)	57,863	69,193
應計利息		4,620	—
		62,483	69,193

(i) 金融工具的重大條款及還款時間表

根據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股東簽署的協議(「股東協議」、「股東補充協議」)，中山中盈盛達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應向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中山健康」)支付固定回報。各年的固定回報總額為中山健康現有注資額的6%。此外，根據股東協議的還款時間表，本公司已訂約購回中山健康的注資額人民幣90,00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後，中山健康剩餘注資額將不再享有固定回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續)

(i) 金融工具的重大條款及還款時間表(續)

經考慮以上因素，管理層認為中山健康的注資額為中山中盈盛達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複合金融工具的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面值利率為6%，到期日為2022年12月31日。根據股東協議及股東補充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應按照時間表購回中山健康的注資額合共人民幣90,000,000元。中山健康的剩餘注資額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撥至普通股，而各項金融工具將轉撥至普通股。

此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以攤銷成本法計量，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量。股權部分的公允價值計量為本金額扣除負債部分。

根據協議規定，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計人民幣11,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9,000,000元)作為固定回報，人民幣4,620,000元(2017年：人民幣5,160,000元)為用於換取中山健康的原始注資額的負債。

28 金融機構債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機構債券	—	48,208

佛山小額貸款於2016年9月26日及2016年10月18日在廣州股權交易中心分別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的金融機構債券。於2018年12月31日，該金融機構債券已到期。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當期稅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變動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應付所得稅餘額		31,898	36,513
透過收購子公司增加		402	—
年內按估計應納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費用	5(a)	40,407	44,956
年內已繳納所得稅		(56,929)	(49,571)
年末應付所得稅餘額		15,778	31,898

(b) 已確認遞延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負債)/資產項目及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額
	附註	擔保負債	減值損失	應付薪酬	金融工具	於子公司					
						再擔保費	的權益	政府補助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8,345	26,571	10,068	1,275	46,259	(736)	—	1,388	652	46,911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計入公積	5(a)	2,872	(79)	(1,666)	—	1,127	535	(4)	(1,486)	(955)	172
		—	—	—	(370)	(370)	—	—	—	—	(370)
於2017年12月31日		11,217	26,492	8,402	905	47,016	(201)	(4)	(98)	(303)	46,71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b) 已確認遞延稅資產及負債：(續)

附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額
	擔保負債	減值損失	應付薪酬	金融工具	合計	於子公司					
						再擔保費	的權益	政府補助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1,217	26,492	8,402	905	47,016	(201)	(4)	(98)	(303)	46,71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4,000	9,936	—	—	13,936	—	—	—	—	13,936	
於2018年1月1日	15,217	36,428	8,402	905	60,952	(201)	(4)	(98)	(303)	60,649	
透過收購子公司增加	—	536	35	—	571	—	—	—	—	571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15,290)	2,941	1,229	—	(11,120)	1,287	137	98	1,522	(9,598)	
計入公積	—	—	—	771	771	—	—	—	—	771	
於2018年12月31日	(73)	39,905	9,666	1,676	51,174	1,086	133	—	1,219	52,39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項目變動

本集團年初及年末各項目的綜合權益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項目由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v)	一般風險 準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v)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的餘額	1,066,667	43,107	77,877	78,011	140,520	1,406,182
2017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102,540	102,54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2,540	102,540
提取盈餘公積	—	—	10,254	—	(10,254)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0,254	(10,254)	—
上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	—	(90,667)	(90,667)
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1,066,667	43,107	88,131	88,265	131,885	1,418,055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a) 權益項目變動(續)

	股本	股本溢價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1,066,667	43,107	88,131	88,265	131,885	1,418,05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	(25,261)	(25,261)
2018年1月1日的經重列 餘額	1,066,667	43,107	88,131	88,265	106,624	1,392,794
2018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110,340	110,34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0,340	110,340
發行普通股	494,126	90,666	—	—	—	584,792
提取盈餘公積	—	—	11,034	—	(11,034)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1,034	(11,034)	—
上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	—	(110,143)	(110,143)
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1,560,793	133,773	99,165	99,299	84,753	1,977,783

(b) 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3月18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股息如下：

- 向所有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84,282,805元(2017年：人民幣110,142,595元)，即每股稅前人民幣0.054元(2017年：人民幣0.076元)。

上文所述利潤分派決議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c) 股本**

本公司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如下：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1,066,667	1,066,667	1,066,667	1,066,667
發行新股	494,126	494,126	—	—
於12月31日	1,560,793	1,560,793	1,066,667	1,066,667

(d) 儲備性質及目的**(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指股本／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股東投入資本／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ii)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股權持有人就購買子公司股份的出資。

(iii) 公允價值公積

公允價值公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可供出售)的公允價值的累積淨變動，並已根據附註1(k)(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v)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將其純利的10%(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釐定)劃撥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

在獲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撥至資本，惟於該資本化完成後法定盈餘公積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在劃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後，本集團亦可於獲股東批准後劃撥純利至任意盈餘公積。

(v)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相關規定，從事信貸擔保業務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一定金額為一般風險準備，金額為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的淨利潤(根據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例而釐定)的10%，以彌補其資產可能出現的虧損。

根據相關的中國財政部通告，佛山小額貸款須預留一般風險儲備以彌補資產可能發生的損失，而一般風險儲備的最小餘額須為附有風險資產總額年結餘額的1.5%。

(vi) 其他金融工具之權益部分

其他權益工具為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分(見附註27)。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企業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覆核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方法並無改變。

針對擔保及信用貸款業務，本集團定期監察單一客戶的擔保餘額或／及信用貸款餘額及本集團旗下從事擔保或／及信用貸款業務公司各自的擔保或／及信用貸款總額與股本的倍數，以保持資本風險處於可接受的範圍內。有關管理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本以符合發展擔保或／及信用貸款業務的需要的決策由董事作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用、利率、流動性及貨幣風險。就這些風險而言，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敞口、實行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本集團管理這些風險的慣例如下所述。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本集團所提供擔保或提供貸款的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發出的未到期擔保、本集團提供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所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指於報告期末各種金融資產的淨賬面值。除下列所披露的發出的擔保外，本集團概無產生信用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發出的擔保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識別發出的擔保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系統管理每個階段的信用風險，包括事前審批、審查、信用審批及擔保後回訪。於審批前，本集團委派業務部及風險管理部進行客戶接納及盡職審查。根據交易的規模而定，交易可能交由信用審批人、地區風險委員會或主席審查及審批。

擔保後回訪中，本集團就(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產品市場、經營收入、資產負債情況、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等多個方面進行實地檢查及持續回訪，以偵測潛在風險。本集團根據風險分析作出積極的防範措施並設計相應的應變計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發出的擔保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續)

當若干數量的客戶進行相同的業務活動，處於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業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他們的履約能力將受到同一經濟變化的影響。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團業績對某一特定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其擔保及貸款組合因此承擔一定的地理集中風險，並可能因中國經濟狀況的變化而受到影響。

發出的擔保：於各報告期末，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擔保	2,584,811	2,741,411
履約擔保	8,885,121	6,933,344
訴訟擔保	240,000	340,512
小計	11,709,932	10,015,267
減：存入保證金	(170,100)	(39,911)
合計	11,539,832	9,975,356

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指交易對手未能完全按合約履行責任時應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a) 信用風險(續)****發出的擔保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續)**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行業劃分的擔保信用風險的最高承擔額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造業	6,741,863	55%	5,638,859	55%
房地產	2,008,449	17%	1,934,312	19%
製造業	975,723	8%	1,177,548	12%
批發及零售	802,387	7%	837,160	8%
租賃及商業服務	140,910	1%	136,517	1%
服務業	68,923	1%	44,825	1%
交通運輸、倉庫業及郵政服務	40,323	1%	21,830	1%
農業	7,990	1%	64,465	1%
金融	5,980	1%	100,000	1%
其他	917,384	8%	59,751	1%
發出的擔保合計	11,709,932	100%	10,015,267	1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採取類似的事前審批、審查及信用審批。貸後回訪中，本集團於發放貸款及應收款項後定期回訪客戶，並定期進行實地檢查。審查主要集中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用途、借款人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項目進度及抵質押品的狀況。

本集團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劃分為三個階段，並據此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大幅提高。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至少於每季度評估相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增加。本集團進行金融資產的損失階段劃分時充分考慮反映其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變化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主要考慮因素有監管及經營環境、內外部信用評級、償債能力、經營能力、貸款合約條款、還款行為等。本集團以單項金融資產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資產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本集團通過減值損失的違約概率是否大幅上升、金融資產是否逾期(不包括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業務，其為30天)、市場價格是否連續下跌等其他表明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情況以判斷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增加。

減值評估

- 債務人發生重大債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說明

對於預計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具體要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提高或資產是否被認為是信用減損。預期信貸虧損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三者的乘積，並考慮了貨幣的時間價值。相關定義如下：

違約概率是指考慮前瞻性信息後，客戶及其項下資產在未來一定時期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違約損失率是指考慮前瞻性信息後，預計違約導致的損失金額佔風險暴露的比例。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預期違約時的表內和表外風險暴露總額，違約風險敞口根據歷史還款情況統計結果進行確認。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說明(續)

本集團每季度監控並覆核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各期限下的違規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變動情況。

本年度，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資產減值損失估值採用貼現現金流法，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損失，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金額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通過減值準備相應調低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的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減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預測的情況存在，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對貸款減值準備進行評估。

核銷政策

當本集團執行了相關必要的程序後，金融資產仍然未能收回時，則將其進行核銷。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信用擔保、小額貸款及提供相關顧問服務。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及計息借款。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利率風險管理的核心指標、利率敏感度缺口分析標準及利率風險管理指引。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分析包括評核利息敏感資產及負債因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增量缺口。本集團以缺口分析(計量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特徵)評核利率的潛在變動，並根據結果調整其資產及負債架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風險概況

本集團於年末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概況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 現金及銀行存款	532,866	202,410
— 存出擔保保證金	32,118	53,132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180	284,005
— 發放貸款及墊款	573,140	666,790
— 應收保理款項	86,143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98,049	23,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33,500	—
	1,682,996	1,229,337
金融負債		
— 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	(57,863)	(69,193)
— 金融機構債券	—	(48,208)
	(57,863)	(117,401)
淨值	1,625,133	1,111,936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 現金及銀行存款	592,479	409,110
— 存出擔保保證金	339,681	132,34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0
	932,160	542,812
金融負債		
— 計息借款	(112,150)	(74,750)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b) 利率風險(續)****(i) 利率風險概況(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淨值	820,010	468,062
淨金融資產總額	2,445,143	1,579,998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淨額佔淨金融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66%	70%

(ii) 敏感性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上浮50個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將上升約人民幣2,360,000元(2017年：人民幣1,750,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將上升約人民幣210,000元(2017年：人民幣246,000元)。

上述的敏感性分析列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即本集團未能滿足與其到期應付款項、新增貸款及合理融資活動有關的需求，或難以以合理成本滿足該等需求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的主要方法包括根據市場趨勢預測資金流入及流出，以維持充足的資金基礎、改善信用風險管理、設立流動性風險的提前警示系統，以及業務持續性規劃等。

管理層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對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i)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本集團於年末按剩餘還款期限分類的負債之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存入保證金	129,573	8,357	2,480	13,563	16,127	—	170,100
擔保負債	—	3,809	11,502	65,762	98,675	980	180,728
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	—	—	—	15,029	47,454	—	62,483
計息借款	—	—	2,300	110,104	—	—	112,404
其他負債	23,229	15,597	56,754	24,606	26,868	—	147,054
合計	152,802	27,763	73,036	229,064	189,124	980	672,769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i) 到期日分析(續)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三個月			五年以上	
			三個月內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238	3,149	6,977	28,547	—	39,911
擔保負債	—	77	5,933	55,270	110,996	338	172,614
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	—	—	—	14,708	54,485	—	69,193
金融機構債券	—	—	—	48,208	—	—	48,208
計息借款	—	—	59,750	15,000	—	—	74,750
其他負債	2,272	12,793	54,706	9,259	19,498	—	98,528
合計	2,272	14,108	123,538	149,422	213,526	338	503,204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ii)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

於年末，本集團存入保證金及負債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如下。本集團預期該等項目的現金流量或會與本分析有重大不同。

	2018年12月31日							
	未折現合同		三個月					
	賬面價值	現金流出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存入保證金	170,100	170,100	129,573	8,357	2,480	13,563	16,127	—
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	62,483	67,220	—	—	—	15,960	51,260	—
金融機構債券	—	—	—	—	—	—	—	—
計息借款	112,404	117,619	—	—	2,312	115,307	—	—
其他金融負債	94,948	94,948	23,229	15,597	25,095	24,606	6,421	—
合計	439,935	449,887	152,802	23,954	29,887	169,436	73,808	—
提供的擔保								
擔保上限金額*	11,709,932	240,000	90,000	1,693,400	4,718,042	4,968,490	—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ii)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續)

	2017年12月31日							
	未折現合同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三個月			
	賬面價值	現金流出			三個月內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存入保證金	39,911	39,911	—	1,238	3,149	6,977	28,547	—
其他金融工具 — 負								
債部分	69,193	82,840	—	—	—	15,620	67,220	—
金融機構債券	48,208	51,750	—	—	500	51,250	—	—
計息借款	74,750	76,498	—	—	59,867	16,631	—	—
其他金融負債	33,307	33,307	2,272	12,793	8,230	9,259	753	—
合計	265,369	284,306	2,272	14,031	71,746	99,737	96,520	—
提供的擔保								
擔保上限金額*		10,015,267	340,513	—	949,999	3,893,221	4,831,534	—

* 擔保上限金額等於倘所有客戶違約的對外擔保金額。由於絕大部分的擔保預期不會被要求履行償還義務，故負債的上限金額並不表示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報告期末，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主要以與其相關的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貨幣風險主要源於外幣銀行存款。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目交易。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或會阻礙本集團應付充分的外幣需求，而本集團亦未必能夠以外幣向其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e)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次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的輸入值。三個層次定義如下：

第一層次估值：僅使用第一層次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估值：使用第二層次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層次的可觀察數據及未有採用不可觀察的重要數據。不可觀察數據乃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第三層次估值：使用不可觀察的重要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擁有一支團隊為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次的未上市權益證券及贖回權。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該團隊編製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財務總監審批。本集團亦定期重新評估估值過程及結果。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3,502	—	52,610	56,1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33,500	33,500
合計	3,502	—	86,110	89,612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595	—	32,060	58,655

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第三層次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參數的定性及定量資料。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定量資料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參數
非上市權益工具	50,110	32,060	折現現金流量	缺乏流通性折價
上市權益工具	2,500	—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率
可轉換債券	33,500	—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重大變動。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資料(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對按分類為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投資(主要為權益工具及可轉換債券)進行估值時，採用風險調整折現率等不可觀察參數。該等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隨著不可觀察參數的變動而波動。

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不可觀察參數變動的公允價值敏感度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

年內，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2018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計量 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1月1日	32,060	—
購買	11,400	33,500
銷售所得	(10,860)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的虧損總額	(3,083)	—
重新分類	23,093	—
於2018年12月31日	52,610	33,500
		2017年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於2017年1月1日		11,890
購買		30,700
銷售所得		(10,53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的虧損總額		—
重新分類		—
於2017年12月31日		32,060

採納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32,060,000元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e) 公允價值(續)****(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3,093,000元由第一層次重新分類為第三層次，是由於該等上市證券已除牌。本集團的政策乃於發生轉讓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各層級之間的轉換。

(ii) 以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2 承擔及或有負債**(a) 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本集團應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含一年)	5,168	2,920
一年以上三年內(含三年)	7,549	4,264
三年以上	96	2,040
合計	12,813	9,224

本集團為以經營租賃形式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首段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五年，並可於屆滿期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該等租賃概無或有租金。

(b) 訴訟及糾紛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或糾紛(2017年：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

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或最終控制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佛山金控」，一間政府實體)透過收購及向本公司注入額外股本而獲得本公司28%的股權。因此，佛山金控為本公司唯一最大股東。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i)/(ii)	9,063	8,025

(i)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於附註6披露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於附註7披露的最高薪酬僱員。

(ii) 所有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餘額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c)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所購債務		
— 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094	—
所購股權投資		
— 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514	—
擔保費收入		
— 佛山市南海區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	400

於2018年12月28日，本集團與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債務購買合約，由此，本集團以人民幣42,094,000元的價格購買佛山市中盛置業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41,874,000元的債權及相關權益。本集團有權對於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按年收取12%的利息。

於2018年12月15日，本集團與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權投資合約，由此，本集團人民幣20,514,000元的價格向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佛山市中盛置業有限公司20%股權。相關備案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d) 與關聯方之間交易的餘額**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深圳市合創成長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96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514	—
向關聯人士提供的貸款		
— Gu Liqing	—	1
其他應付款項		
— Zhang Rong	—	550
— 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406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貨幣資金	698,298	397,612
存出擔保保證金	245,850	95,72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437	391,536
發放貸款及墊款	232,848	268,37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33,840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64,557	2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30,634
於子公司之投資	19(b) 619,720	410,386
固定資產	3,879	—
投資性房地產	7,805	—
無形資產	1,820	1,5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805	29,892
資產總計	2,392,859	1,648,745
負債		
擔保負債	142,528	139,116
存入保證金	163,484	35,42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93,172	56,1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892	—
負債總計	415,076	230,690
淨資產	1,977,783	1,418,055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60,793	1,066,667
儲備	416,990	351,38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合計	1,977,783	1,418,055
權益總計	1,977,783	1,418,055

董事會於2019年4月11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吳列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公司印章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附註19 — 綜合：本集團是否對承資公司擁有實質控制權。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31載有關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定期覆核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損失，並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評估有關減值損失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衡量的減幅。其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

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的減值損失須受到多項主要參數及假設的影響，包括確定信貸減值階段、估計拖欠可能性、違責損失率、違責風險承擔及貼現率，就前瞻性資料及其他調整因素作出調整。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源自估計，而管理層考慮歷史數據、過往虧損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過往虧損經驗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及管理層憑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覆核該等參數的選擇及假設的應用，以減低預計虧損及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額。

股權投資確認並無任何減值虧損。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附註1(o)所述，倘若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減值」，並根據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資產減值損失。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覆核，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價值。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則賬面價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並需就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時可用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已證實的假設作出的估計與對收益級別及營運成本的估計，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金額。該等估計的變化將對資產賬面價值有重大影響，並導致未來期間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增加。

(c)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在考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殘值後，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決定將計入每個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成本。預計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的技術改變而釐定。倘有證據表明用以釐定折舊的因素發生變化，則對折舊比率進行調整。

(d)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本集團於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本集團對履行擔保合同相關責任的成本作出合理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於結算日的可得資料，並按本集團的實際經驗、業務違約記錄、並考慮行業信息及市場數據後釐定。

(e) 遞延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務損失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彼等的實際使用結果或會不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f)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及披露需要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就公允價值計量設立了監控機制。此包括一支估值團隊，負責監督所有重大公允價值計量，包括公允價值三層次評估及直接向財務負責人呈交報告(附註31 (e))。

(g)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該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36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之過渡辦法，可資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c)披露。

37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此等財務報表內並未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此等包括下列可能對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解釋對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已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某些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計影響的詳情載於下文。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惟由於迄今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因此對首次採納該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在準則初步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或會進一步確定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等準則初步適用於該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1(j)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的會計核算。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約，其他租約則作為承租人。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出租人根據租約核算其權利及義務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視乎可行權宜方法而定，承租人將按與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核算所有租約，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算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採取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此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並會影響租約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使用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續)

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實際權宜手段，以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會基於租賃負債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並無對2019年1月1日年初權益結餘作出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如附註32(a)所討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辦公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2.8百萬元。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及相應使用權資產將於2019年1月1日調整為人民幣11.8百萬元(經計及折現影響)。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屬重大。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2019年起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8 報告期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 (a) 董事建議於報告期末派發末期股息。更多詳情披露於附註30(b)。
- (b) 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向雲浮擔保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20,000,000元，持有53.85%股權。雲浮擔保的實繳資本已增至人民幣130,000,000元。
- (c) 於2019年2月22日，本公司，金控及廣東耀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廣東耀達」)已達成有條件協議，其中本公司將向廣東耀達注入股本人民幣6,125,000元，而金控將向廣東耀達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125,000元。廣東耀達的現有股東亦將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250,000元。其後，本集團將持有廣東耀達21.76%的股權。



Join-Share 中盈盛达

共 创 共 享 共 成 长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